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乳制品及茶饮品生产线智能化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乳制品及茶饮品生产线智能化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7-89-02-936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0 分 57.439 秒, 31 度 41 分 7.2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中“26.饮料制造 15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4）261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3 年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规划总面积 17.3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利用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厂房。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类型相符。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食品”，与园区主导产业相符。 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号），批复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主导产业。主导行业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与规划主导产业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55m 的万景佳苑，有道路隔断。</td></tr><tr><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td></tr><tr><td>(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5)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td><td>项目建成后废气皆达标排放；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均按照</td></tr><tr><td>(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td></tr><tr><td>(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td><td></td></tr></table>	审查意见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与规划主导产业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55m 的万景佳苑，有道路隔断。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5)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建成后废气皆达标排放；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均按照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	
	审查意见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与规划主导产业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55m 的万景佳苑，有道路隔断。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5)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建成后废气皆达标排放；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均按照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												

	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要求施行。
	此外，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其环保要求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南方位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距离西南方位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天生桥风景名胜区约1.9km，距离东南方位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8km，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34μg/m³，同比上升9.7%，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3μg/m³，同比下降10.2%，达标；NO₂平均值为26μg/m³，同比下降3.7%，达标；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μg/m³，同比上升11.1%，	

	达标；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项目用气由园区统一供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th></tr><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d>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4</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5</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td></tr></table>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表 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④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本次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5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 西区：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航空产业园（二期）：航空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	本项目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3）禁止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西区：铅锡软管管、药用天然胶塞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 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航空产业园（二期）：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北片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及其他 饮料制 造、塑 料包装 及容器 制造， 不属于 江苏溧 水经济 开发区 中禁止 类。	
（5）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陆域）1992 个。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 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不涉及禁燃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 （3）禁止引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应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②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 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 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 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 围绕溧水城乡发展, 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 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促进工业集中区经济发展。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到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更新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 (不含非常规水源) 不超过 4.05 亿 m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 的要求。 综上,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中有关要求 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 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原料。项目外购喷码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考虑最不利情况为 3%,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注塑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	

		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须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要求。
4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④本项目吹塑废气、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DA00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现状二级活性炭+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源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推动 产业 结构 调轻 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园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本项目吹塑废气、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DA003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现状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供热由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电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感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面升级使用 6—8 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10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支柱带动型产业	“健康+食品”。依托白马国家级农高区和溧水经开区紧抓消费升级、年轻人外出就餐及家庭就餐中的预包装食品的机会和需求，大力发展预烹饪食品，形成以智能化中央厨房为核心的家庭餐、团体餐、减脂餐等订制模式。把握人们对健康的日益关注机遇，积极发展防治癌症、增强免疫力、预防心血管疾病的功能性食品。依托本地丰富的黑莓、蓝莓、草莓等农产品，发展符合年轻人喜爱的健康干果等休闲食品，实现产业链从种植至深加工延伸。抢抓高端白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料、奶酪等主品类的新零售化和品牌升级红利期，积极发展乳制品深加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有利于区域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限控目录》中 349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因此，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4、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批复（国函〔2024〕136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宁政发〔2024〕101号)。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原则：底线管控，绿色发展；空间转型，创新发展；全域统筹，协调发展；提升能级，开放发展；以人为本，共享发展。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国函〔2024〕136号)：“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南京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南京是江苏省省会，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东部产业创新中心和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东部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等功能，融入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南京篇章。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南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7.9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96.6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492.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59.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服务构建承东启西的双向开放枢纽，深化与上海、杭州、合肥等城市的协同联动发展，加强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省际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优化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强化江北新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长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严格长江及其洲岛岸线的开发利用，加强秦淮河、紫金山、老山、石臼湖等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好城镇组团间生态隔离和生态廊道，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提升产业科技创新的全球影响力，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国家铁路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结构，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保护
--	--

好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代都城格局、明孝陵等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严格地下文物埋藏区空间管控，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促进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南京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江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南京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南京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次规划有利于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未超出城镇开发边界，与《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号）空间总体格局相协调，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满足相关要求。 5、与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td><td>（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td><td>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已取得排污许可。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td><td>符合</td></tr><tr><td>《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td><td>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td><td>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已取得排污许可。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	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已取得排污许可。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	项目为塑料包装及容器，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符合												

		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化粪池处置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企业现有项目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经处理后，新增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根据第四章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水质、水量接管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生产；自用塑料、纸包装的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企业于 2005 年申报《新建乳饮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建〔2005〕3 号），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原南京市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09〕032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企业于 2013 年申报《年产 5000 吨奶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审〔2013〕108 号），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3〕070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奶茶 2500 吨。 企业于 2017 年申报《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审〔2017〕81 号），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7〕34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瓶 210 吨。 企业于 2019 年申报了《年产 3 万吨乳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19〕3 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的规模为年产酸奶饮料 3 万吨。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吹瓶加热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对“塑料瓶生产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企业于 2023 年申报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并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宁环（溧）建〔2023〕37 号），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状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于 2024 年申报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宁环（溧）建〔2024〕48 号），现阶段该项目仍在建设、尚未投产验收。 现全厂合计在产产能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奶茶 2500 吨，塑料瓶 210 吨，塑料瓶坯 1 亿个；合计在建产能为年产辣椒酱 2000 吨。 为满足市场需求，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现有厂房建设乳制品及茶饮品生产线智能化改建项目。本次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植物茶萃取机、后
------	---

段包装码垛机、无菌冷灌装机、PET 瓶装饮料吹瓶机、高压空压机、伺服贴标机等设备，对乳制品及茶饮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乳制品及茶饮品 33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奶茶 2500 吨，塑料瓶 210 吨，塑料瓶坯 1 亿个，2000 吨辣椒酱，乳制品及茶饮品 33000 吨。 本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全厂现有员工 45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改建后全厂员工 500 人；全厂改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 2024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4〕261 号）。项目代码：2411-320117-89-02-93671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中“26.饮料制造 1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乳制品及茶饮品生产线智能化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程名称（生产线）</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产品规格</th><th colspan="3">年生产能力（t/a）</th><th rowspan="2">工作时数</th></tr><tr><th>改建前</th><th>改建后</th><th>变化量</th></tr><tr><td>果奶生产线</td><td>果奶饮料</td><td rowspan="11">根据订单要求定制产品容积</td><td>60000</td><td>60000</td><td>0</td><td rowspan="11">6000h/a</td></tr><tr><td>鲜果乳饮料生产线</td><td>鲜果乳饮料</td><td>120000</td><td>120000</td><td>0</td></tr><tr><td>营养水生产线</td><td>营养水饮料</td><td>60000</td><td>60000</td><td>0</td></tr><tr><td>奶茶生产线</td><td>奶茶</td><td>2500</td><td>2500</td><td>0</td></tr><tr><td>塑料包装瓶生产线</td><td>塑料包装瓶</td><td>210</td><td>210</td><td>0</td></tr><tr><td>酸奶饮料生产线</td><td>酸奶饮料</td><td>30000</td><td>30000</td><td>0</td></tr><tr><td>无菌吹瓶线*</td><td>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td><td>3200 万个</td><td>3200 万个</td><td>0</td></tr><tr><td>吹瓶线*</td><td>聚乙烯塑料瓶</td><td>6800 万个</td><td>6800 万个</td><td>0</td></tr><tr><td>辣椒酱生产线</td><td>辣椒酱</td><td>2000</td><td>2000</td><td>0</td></tr><tr><td rowspan="2">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td><td>其他调味茶饮料</td><td>0</td><td>23000</td><td>+23000</td></tr><tr><td>含乳饮料</td><td>0</td><td>10000</td><td>+10000</td></tr></table> 注：项目涉及的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及聚乙烯塑料瓶为产品饮料配套使用，不单独外售，同饮料一同售出。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果奶生产线	果奶饮料	根据订单要求定制产品容积	60000	60000	0	6000h/a	鲜果乳饮料生产线	鲜果乳饮料	120000	120000	0	营养水生产线	营养水饮料	60000	60000	0	奶茶生产线	奶茶	2500	2500	0	塑料包装瓶生产线	塑料包装瓶	210	210	0	酸奶饮料生产线	酸奶饮料	30000	30000	0	无菌吹瓶线*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3200 万个	3200 万个	0	吹瓶线*	聚乙烯塑料瓶	6800 万个	6800 万个	0	辣椒酱生产线	辣椒酱	2000	2000	0	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	其他调味茶饮料	0	23000	+23000	含乳饮料	0	10000	+10000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果奶生产线	果奶饮料	根据订单要求定制产品容积	60000	60000	0	6000h/a																																																												
鲜果乳饮料生产线	鲜果乳饮料		120000	120000	0																																																													
营养水生产线	营养水饮料		60000	60000	0																																																													
奶茶生产线	奶茶		2500	2500	0																																																													
塑料包装瓶生产线	塑料包装瓶		210	210	0																																																													
酸奶饮料生产线	酸奶饮料		30000	30000	0																																																													
无菌吹瓶线*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3200 万个	3200 万个	0																																																													
吹瓶线*	聚乙烯塑料瓶		6800 万个	6800 万个	0																																																													
辣椒酱生产线	辣椒酱		2000	2000	0																																																													
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	其他调味茶饮料		0	23000	+23000																																																													
	含乳饮料		0	10000	+10000																																																													

本次新增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不涉及企业原有乳饮料产线等，项目使用瓶坯原料源于厂区无菌吹瓶线中产品。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状态、包装方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果奶、酸 奶饮料、 鲜果乳 饮料、营 养水、奶 茶、酸奶 饮料生 产线（已建）	1	白糖	白糖、50kg/袋	100000	100000	0	100	t/a	固体，袋装	饮料原料
	2	奶粉	奶粉、25kg/袋	40000	40000	0	100	t/a	固体，袋装	饮料原料
	3	果汁	果汁、25kg/袋	30000	30000	0	100	t/a	固体，袋装	饮料原料
	4	菌种	菌种、25kg/桶	50	50	0	100	t/a	固体，袋装	饮料原料
	5	瓶盖	1 万个/袋	1 亿	1 亿	0	10000	个/a	固体，袋装	塑料瓶配套
塑料包 装瓶生 产线（已建）	1	塑料粒子（食品级）	聚乙烯、25kg/袋	210	210	0	100	t/a	固体，颗粒状，袋装	塑料瓶原料
无菌吹 瓶、吹瓶 线（已建）	1	PET 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00kg/袋	963	963	0	100	t/a	固体，片状，袋装	塑料瓶原料
	2	聚乙烯	聚乙烯、25kg/袋	1115	1115	0	100	t/a	固体，颗粒状，袋装	塑料瓶原料
	3	白油	矿物油、25kg/桶	2	2	0	0.25	t/a	液体，桶装	塑料瓶增韧
	4	润滑油	矿物油、30kg/桶	0.3	0.3	0	0.12	t/a	液体，桶装	设备维护
	5	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0.3	0.3	0	0.125	t/a	液体，桶装	设备维护
辣椒酱 生产线（在建）	1	植物油	25kg/桶	600	600	0	10	t/a	液体，桶装	原料
	2	辣椒	100kg/袋	1250	1250	0	50	t/a	固体，袋装	原料
	3	葱姜蒜等	100kg/袋	300	300	0	10	t/a	固体，袋装	原料
	4	酱料等	100kg/袋	350	350	0	10	t/a	固体，袋装	原料
	5	干香菇	100kg/袋	45	45	0	3	t/a	固体，袋装	原料
	6	食盐等调味品	100kg/袋	500	500	0	10	t/a	固体，袋装	原料
	7	铁罐	/	5000	5000	0	500	万个	固体	包装
	8	不干胶标签	/	5000	5000	0	50	万个	固体	包装
	9	外箱	/	500	500	0	100	万个	固体	包装
	10	喷码油墨	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色素炭黑 8%~15%、酞菁兰 8%~15%、立索尔大红 8%~15%、永固大红 8%~15%、酞菁绿 8%~15%、金红石钛白粉 8%~15%、聚乙烯蜡 0.5%~1%、有机硅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1L/瓶	1	1	0	1	kg	液体	包装
	11	天然气	甲烷	2	2	0	4.5kg	万 m ³	气体，管道	燃料

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本次改建）	1	茶叶	栀子奇兰、大红袍等，20kg/袋	0	17	+17	1	t/a	固体	原料
	2	提取物	茉莉花、桂花等，20kg/袋	0	20	+20	2	t/a	固体	原料
	3	浓缩液	龙井茶等、10kg/桶	0	10	+10	2	t/a	液体	原料
	4	乳粉	25kg/袋	0	200	+200	20	t/a	固体，粉状	原料
	5	赤藓糖醇	5%，20kg/袋	0	340	+340	20	t/a	固体	原料
	6	碳酸氢钠	25kg/袋	0	10	+10	2	t/a	固体	原料
	7	维生素 C	25kg/袋	0	10	+10	2	t/a	固体	原料
	8	果葡糖浆	1200kg/桶	0	12	+12	2.4	t/a	液体	原料
	9	羧甲基纤维素钠	25kg/袋	0	10	+10	2	t/a	固体，粉状	原料
	10	柠檬酸	25kg/袋	0	10	+10	2	t/a	固体，粉状	原料
	11	柠檬酸钠	25kg/袋	0	10	+10	2	t/a	固体，粉状	原料
	12	食品用香精	5kg/桶	0	1	+1	0.5	t/a	液体	原料
	13	PET 瓶坯	PET	0	660	+660	100	万个/a	固体，袋装	塑料瓶原料，源于现有项目产品
	14	白油	矿物油、25kg/桶	0	1.5	+1.5	0.25	t/a	液体，桶装	塑料瓶增韧
	15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0	0.3	+0.3	0.12	t/a	液体，桶装	设备维护
	16	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0	0.3	+0.3	0.125	t/a	液体，桶装	设备维护
	17	抹布手套	25kg/袋	0	0.025	+0.025	0.025	t/a	固体，袋装	员工操作
	18	食品消毒剂	过氧化氢等，25kg/桶	0	0.5	+0.5	0.25	t/a	液体，桶装，暂存于化学品库	塑料瓶消毒
	19		氢氧化钠等，25kg/桶	0	0.5	+0.5	0.25			
		纸箱	33.8*20.1*17.1cm、29.9*19.9*30.5cm	0	500	+500	50	万个/a	固体	包装
	20	不干胶标签	/	0	5000	+5000	500	万个/a	固体	包装
	21	喷码油墨	聚合乳液、单乙醇胺、色素炭黑、酞菁兰、立索尔大红、永固大红、酞菁绿、金红石钛白粉、聚乙烯蜡、有机硅、丙二醇、去离子水，1L/瓶	0	0.01	+0.01	0.005	t/a	液体	包装

注：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200m），管径（0.2m）及天然气密度（0.7174kg/m³）计算得出。项目饮料原料进厂均进行检验、满足国家相应食品添加剂标准。项目使用瓶坯原料源于厂区“年产1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无菌吹瓶线中产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赤藓糖醇	是一种填充型甜味剂，是四碳糖醇，赤藓糖醇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如真菌类蘑菇、地衣，瓜果类甜瓜、葡萄、梨，动物的眼球晶体、血浆、胎液、精液、尿液中也能少量检测到，在发酵食品葡萄酒、啤酒、酱油、日本清酒中也有少量存在。	不可燃	无资料
2	碳酸氢钠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粉末或细微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	不可燃	无资料
3	维生素 C	维生素 C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化学命名为 L-(+)-苏阿糖型 2,3,4,5,6-五羟基-2-己烯酸-4-内酯，又名 L-抗坏血	不可燃	无资料

			酸，无臭，味酸，易溶于水，具有很强的还原性。参与机体复杂的代谢过程，能促进生长和增强对疾病的抵抗力，可用作营养增补剂、抗氧化剂。		
4	果葡糖浆		果葡糖浆是由植物淀粉水解和异构化制成的淀粉糖晶，是一种重要的甜味剂。	不可燃	无资料
5	羧甲基纤维素钠		是纤维素的羧甲基化衍生物，是最主要的离子型纤维素胶。羧甲基纤维素钠通常是由天然的纤维素和苛性碱及一氯醋酸反应后而制得的一种阴离子型高分子化合物。	不可燃	无资料
6	柠檬酸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	不可燃	无资料
7	柠檬酸钠		又名柠檬酸三钠、枸橼酸钠、枸橼酸三钠，是一种有机酸钠盐。外观为白色到无色晶体，有凉咸味，在空气中稳定。	不可燃	无资料
8	食品用香精		食用香精是食品用香精的简称，是一种能够赋予食品香味的混合物。	不可燃	无资料
9		单乙醇胺	又称乙醇胺，一乙醇胺，分子量 61.08，熔点 10.5℃，沸点 170.5℃，与水混溶，闪点 93℃。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20g/kg
10	喷码油墨	丙二醇	1,2-丙二醇为一种化学试剂，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其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O ₂ 。常态下为无色黏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分子量为 76.09，密度为 1.036，沸点为 188.2℃，熔点 -59℃，闪点 99℃。	可燃	口服大鼠 LD ₅₀ :20000mg/kg；口服小鼠 LC ₅₀ :32000mg/kg
		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是指除去了呈离子形式杂质后的纯水。主要采用 RO 反渗透的方法制取。应用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阴离子和阳离子，但水中仍然存在可溶性的有机物，可以污染离子交换柱从而降低其功效，去离子水存放后也容易引起细菌的繁殖。	不燃	无毒
		聚乙烯蜡	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酯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	可燃	无资料
1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	无资料	无毒
12	白油		本品为无色半透明油状白天无（或近乎无）荧光性液体。冷却时无臭无味，加热时有较弱的石油气味。不溶于水和乙醇，溶于挥发性油，混溶于大多数非挥发性油（不包括蓖麻油）。有一定抑菌作用，被病原菌和霉菌利用而繁殖，易乳化。	可燃	不被人体吸收。大量服用可致便软、腹泻。
13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14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15	食品消毒剂		是一类能防止食品有害微生物繁殖或杀灭食品有害微生物的化学制剂。可分为还原型和氧化型两类。前者如亚硫酸及其盐类，其还原作用有杀菌及漂白功能，有时作漂白剂。后者如过氧化氢、次氯酸及其盐类、过氧醋酸、漂白粉等，其氧化作用有比一般防腐剂更为强烈的杀菌功能，也有漂白功能，但由于其化学性质不稳定，易分解，主要用于饮料水，以及容器、工具、设备和半成品的杀菌、消毒。	不可燃	无资料
表 2-4 本次改建涉 VOCs 原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	喷码油墨	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色素炭黑 8%~15%、酞菁兰 8%~15%、立索尔大红 8%~15%、永固大红 8%~15%、酞菁		3%（单乙醇胺 1%，丙二醇 2%）	

		绿 8%~15%、金红石钛白粉 8%~15%、聚乙烯蜡 0.5%~1%、有机硅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根据附件油墨成分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考虑最不利情况为 3%，可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果奶、酸奶饮料、鲜果乳饮料、营养水、奶茶、酸奶饮料生产线（已建）	1	灌装系统	灌装	灌装组合机	LPCXC65	1	1	0	原有		
	2			灌装机	—	10	10	0	原有		
	3	杀菌系统	杀菌	UHT	LPGS140D	1	1	0	原有		
	4			杀菌船	SJSD-18-50	3	3	0	原有		
	5			杀菌机	—	12	12	0	原有		
	6			超高温杀菌机组	—	4	4	0	原有		
	7			PAA	LPPA550H	1	1	0	原有		
	8			脱气机	LPTQ140D	1	1	0	原有		
	9			原料预处理	混料	混料机	—	2	2	0	原有
	10					塑胶混料机	—	1	1	0	原有
	11	无菌罐	LPWG300D			1	1	0	原有		
	12	超滤机	—			4	4	0	原有		
	13	调配罐	—			6	6	0	原有		
	14	溶解罐	—			4	4	0	原有		
	15	存储罐	—			6	6	0	原有		
	16	纯水机组	—			2	2	0	原有		
	17	均质	均质	均质机	—	6	6	0	原有		
	18	清洗	清洗	CIP 清洗机组	—	2	2	0	原有		
	19			CIP	LPQX050D	1	1	0	原有		
	20	包装	打包	包装机	—	10	10	0	原有		
	21		封盖	封盖机	—	5	5	0	原有		
	22		包装	大膜包装机	—	5	5	0	原有		
	23		打包	纸包机	—	1	1	0	原有		
	24		打包	热缩机	—	4	4	0	原有		
	25		打包	包装机	—	10	10	0	原有		
	26		打包	粉包装机	—	5	5	0	原有		
塑料包装瓶生产线（已建）	27		吹塑注塑	吹瓶	PET 全自动旋转式吹瓶机	—	1	1	0	原有	
	28	边角料破碎		边角料粉碎机	—	2	2	0	原有		
	29	吹瓶		双模架塑胶吹瓶机	—	3	3	0	原有		
无菌吹瓶、吹瓶线（已建）	30	瓶口检验		PET 瓶口检验机	DPS-EP1-1C	5	5	0	原有		
	31	注塑	PET 全自动注塑机	ECO300/3500	2	2	0	原有			
	32	吹瓶	聚乙烯吹瓶机	—	4	4	0	原有			
	33	边角料破碎	破碎机	—	5	5	0	原有			
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	34	冷水冲洗	冷水冲洗	气泡预洗机	ZYD-QX-4000、4000*1450*1500mm	1	1	0	原有		
	35			周转料车上料机	200L	2	2	0	原有		
	36			气泡清洗机	ZYD-QX-6000 6000*1450*1500mm	1	1	0	原有		

乳制品及茶饮智能化生产线（本次改建）	线（在建）	37	风干	风干	提升机	2000*119081480mm	1	1	0	原有		
		38			振动沥水风干机	2000*1200*1450mm	1	1	0	原有		
		39			翻转风干机	ZYD-FG-4000、4000*1250*1540mm	1	1	0	原有		
		40	切段、切丁	切段、切丁	绞切机	500*960*1040、1200*620*1100mm	3	3	0	原有		
		41	炒制	炒制	燃气多爪炒锅	LMR-1400mm	5	5	0	原有		
		42	磁力清洗	磁力清洗	磁力洗罐机	LW23-059L	1	1	0	原有		
		43	灌装封口	灌装封口	量活塞灌装机	LW-FPP-10A	1	1	0	原有		
		44			马口铁封口机	LW-4B18	1	1	0	原有		
		45	冲洗罐体	冲洗罐体	实灌清洗机	LW23-059L	1	1	0	原有		
		46	杀菌降温	杀菌降温	喷淋杀菌机	SJ-2026	1	1	0	原有		
		47	包装喷码	包装喷码	喷码机	—	5	5	0	原有		
		48	贴标签	贴标签	不干胶贴标机	LW-903	1	1	0	原有		
		49	留样检验	留样检验	天平	Q/SGYM1008	2	2	0	原有		
		50			水浴锅	HH-4	2	2	0	原有		
		51			振荡器	/	1	1	0	原有		
	其他设备	52	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	提升机（翻斗机）	TS18B	1	1	0	原有		
		53			输送系统	—	1	1	0	原有		
		54			码垛机	Palletizer	1	1	0	原有		
		55			马口铁罐卸垛机	LW-23-059L	1	1	0	原有		
		56			自动落杯机	—	5	5	0	原有		
		57	辅助工程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	1	1	0	原有		
		58		冷却	冷却塔	—	7	7	0	原有		
		59		废气处理配套	风机	—	5	5	0	原有		
	乳制品及茶饮智能化生产线（本次改建）	其他调味品饮料生产线	1	称量	称量	称量系统	—	0	1	+1	外购	
			2	提取	提取	萃取机*	提取罐	YZ-DQG-3000	0	2	+2	外购
			3				板式换热器	—	0	1	+1	外购
			4				不锈钢袋式过滤器	—	0	8	+8	外购
			5				暂存罐	—	0	2	+2	外购
			6				缓冲罐	—	0	2	+2	外购
			7				分离机	—	0	1	+1	外购
			8				CIP 一体罐	—	0	1	+1	外购
			9	过滤	过滤	双联过滤器	YZEPRS	0	8	+8	外购	
			10	调配	调配	调配罐	YR-TPG-20000	0	1	+1	外购	
			11	打检	打检	打检棒	—	0	若干	+若干	外购	
		乳味饮料生产	1	化料	化料	乳化罐	RP9G6-1000	0	5	+5	外购	
			2	调配	调配	调配罐	YR-TPG-20000	0	3	+3	外购	
			3	水合、均质	水合、均质	水合罐、均质机	TWTP02-5	0	5	+5	外购	
			4	分离	分离	分离机	RPDB313VC-03D	0	2	+2	外购	
			5	检测	检测	检测机	YM45S-35C、YMR57S-35C	0	2	+2	外购	
			6	无菌暂存	无菌暂存	无菌罐	LPWG300H	0	2	+2	外购	
			灌装机			LPCXC65	0	2	+2	外购		
		共用	1	均质杀菌	均质杀菌	VHT 均质机	NS5132H	0	2	+2	外购	
			2	杀菌	杀菌	杀菌机	TD-UHT-GZ-120QJ	0	1	+1	外购	
			3	制瓶	制瓶	吹瓶机	CPX14	0	1	+1	外购	
			4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纯水机组	20t/h	0	1	+1	外购	
			5	包装喷	喷码	喷码机	—	0	2	+2	外购	

		6	码	打码	激光打码机	C340	0	1	+1	外购
		7			打码机	9410	0	1	+1	外购
		8	贴标签	贴标签	贴标机	RYRS-830CM-3	0	1	+1	外购
		9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裹包机	E-SGARW50	0	1	+1	外购
		10			码垛机	YCMD60D	0	1	+1	外购
		11			称重剔除设备	C1200-40	0	1	+1	外购
		12			转向机	RYZX-812CM	0	1	+1	外购
		13			高压空压机组	高压机降温水箱	0	1	+1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萃取机为组套设备，其配套设备如表所示。企业对厂区内设备分布进行改建，将原有厂房中部西侧设备迁移至中部东侧，原中部西侧区域空置、用于本项目生产。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7650m²，本项目占生产车间面积 1100m²，原料库和仓库 50m²。	建筑面积约 37650m²，本项目占生产车间面积 1100m²，原料库和仓库 50m²。	新增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	1 层，H=10m，依托现有，包括成品库、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生产区、果奶线、鲜果乳饮料线、营养水线、酸奶饮料线、辣椒酱生产线、聚乙烯塑料瓶生产区、塑料包装瓶生产区、办公区、奶茶线、原料库、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
		仓库				
		化学品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700m²	建筑面积约 2700m²	/	3 层，H=10m，位于生产车间，依托现有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约 1500m²	建筑面积约 1500m²	/	1 层，H=15m，位于厂区西侧，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约 850m²	建筑面积约 850m²	/	1 层，H=5m，依托现有
	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200m²	建筑面积约 200m²	/	1 层，H=5m，依托现有
	员工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6500m²	建筑面积约 6500m²	/	H=10m，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445628t/a	489220t/a	+4359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80499t/a	291689t/a，新增纯水制备废水 8400t/a，设备清洗废水 1350t/a、生活污水 1200t/a、食堂废水 240t/a	+11190t/a	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
	供热		外购 20000t/a	外购 21000t/a	+1000t/a	蒸汽外购
	供天然气		2 万 m³	2 万 m³	/	由管道提供
	供电		300 万度/年	3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30m³	1 座，30m³	/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 个，2m³	1 个，2m³	/	依托现有
		冷却池（兼消防池）	1 个，800m³	1 个，800m³	/	依托现有
		沉淀池	1 个，1000m³	1 个，1000m³	/	依托现有
		雨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在线监测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	/	依托现有
	污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	依托现有	
废	破碎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	/	已建	

气	吹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5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5 排气筒		
	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	1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4 排气筒	1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4 排气筒	/	已建
	粉碎、破碎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 排气筒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 排气筒	/	已建
	危废仓库废气	共用二级活性炭+15m高DA004 排气筒	共用二级活性炭+15m高DA004 排气筒	/	已建
	切丁、切段异味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高DA002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高DA003 排气筒	-1套	在建
	炒制异味、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高DA003 排气筒		新增活性炭填充量	在建
	吹塑废气	/	/	/	本次改建新增，达标排放
	喷码废气	本次 原有			在建
	乳化车间异味	布袋除尘+喷淋设备+15m高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喷淋设备+15m高DA002 排气筒	/	本次改建依托现有
	配料粉尘	/			
	其余车间异味	/	/	/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高DA003 排气筒	低氮燃烧+15m高DA003 排气筒	/	在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	已建，本次改建新增，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30m ²	+10m ²	新增面积、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10m ²	15m ²	+5m ²	新增面积、规范化设置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120m ³	/	在建，规范化设置

5、水平衡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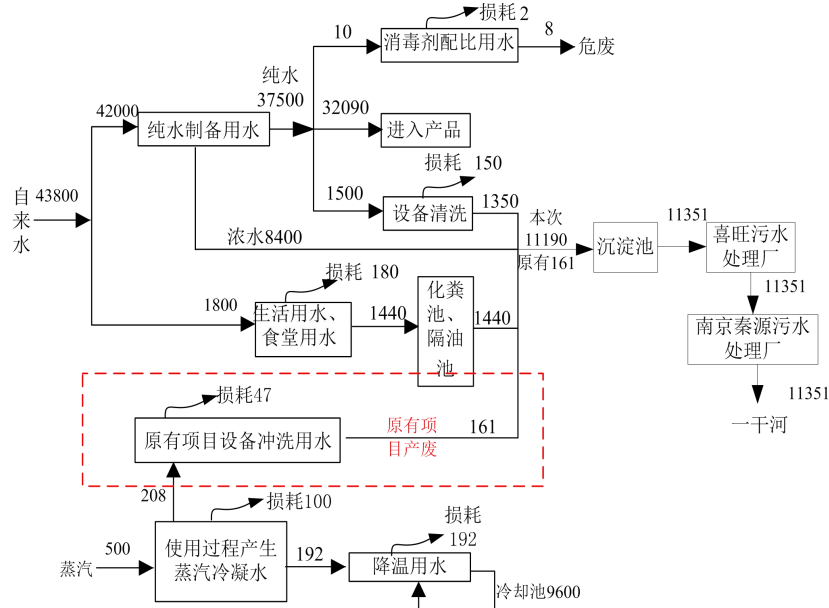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t/a)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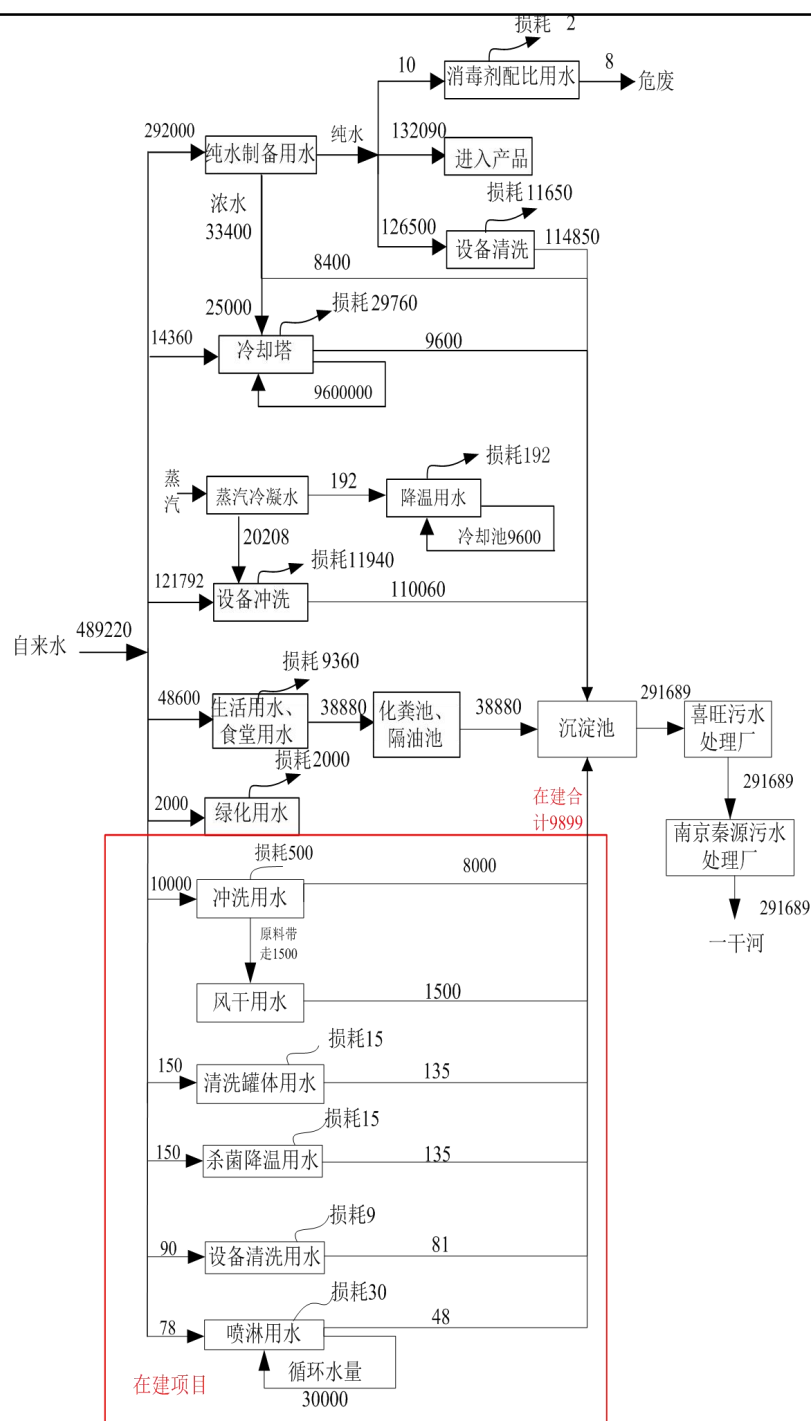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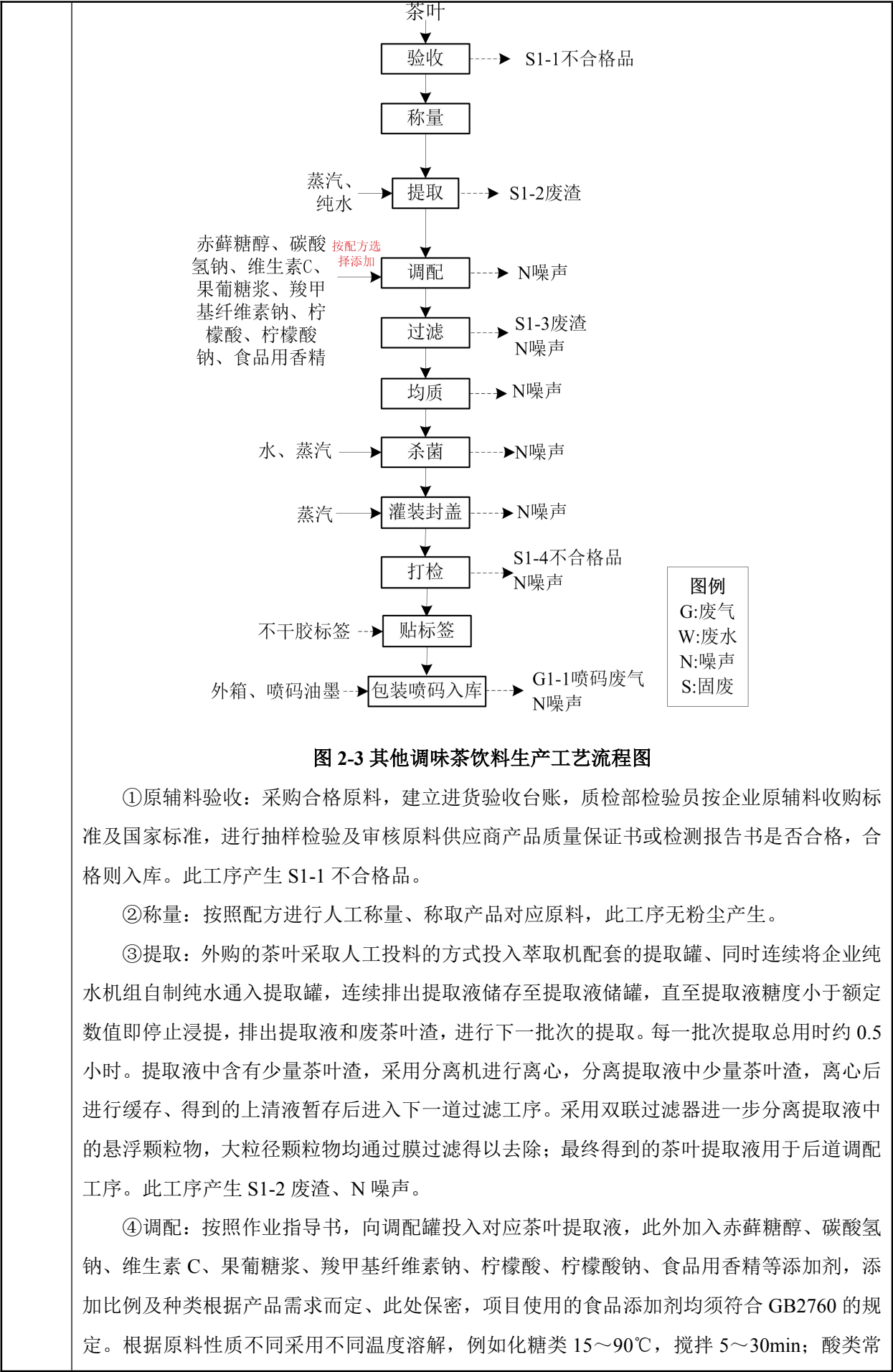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全厂现有员工 45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改建后全厂 500 人；不设宿舍，利用原有食堂；

工作制度：改建前后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动，皆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生产。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所在地东侧为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红光路，隔路现状为空地，原为田冲中心村（已拆迁）地块和万景佳苑；项

	目西侧为喜旺污水处理厂和极速汽车会所；项目北侧为南京建辉复合材料公司及南京华赛福保安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食品制造类企业，企业主要产品为果奶、酸奶饮料、鲜果乳饮料、营养水、奶茶、辣椒酱等。企业周边用地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为主，经采取标准化厂房建设、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急防控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周边生产和生活对本企业的环境卫生影响。 本次改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利用原有生产车间。纵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食堂及员工休息室位于厂区北侧。 纵观本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共有一层楼，办公区有三层楼。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为辅助用房、纯水机组房、冷却塔区，生产区域分为西部、中部和东部三个区域。西部自南向北依次为聚乙烯塑料瓶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包材库、危废仓库。中部为果奶线、鲜果乳饮料线、营养水线、酸奶饮料线、辣椒酱生产线、乳制品及茶饮品智能化生产线、成品库、实验室。东部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库、奶茶线、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生产区。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建设项目依托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作详细分析。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为其他调味茶饮料和乳味饮料，此外企业自用的塑料包装瓶为企业自产、本次新增一条吹塑线，其生产工艺如下： （1）其他调味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温水溶解，搅拌 5~30min。控制并记录投料种类、数量以及投料顺序。加热方式为蒸汽隔套加热。该操作密闭、粉末原料采用吸料方式，无扬尘产生。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⑤过滤：将调配后的茶饮半成品经过精度 40 目~0.45μm 的滤网过滤，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 S1-3 废渣。 ⑥均质：利用 VHT 均质机，将过滤后的茶饮半成品进行均匀化。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均质原理：指将物料的料液在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的三重作用下使物料细化，从而使物料能更均匀地相互混合。 ⑦杀菌：将均质后的茶饮半成品利用杀菌机间接加热杀菌，加热方式为蒸汽隔套间接加热、杀菌温度 95~139℃，杀菌时间 4~63s。系统降温用水使用冷却池降温冷却后的蒸汽冷凝水，在循环回路中，不产生外排水。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杀菌机工作原理：主要由加热系统、冷却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将待杀菌的液体放入杀菌机中，通过加热系统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保持一段时间，然后通过冷却系统迅速冷却，以达到杀死微生物的目的。 ⑧灌装封盖：杀菌后的茶饮半成品利用灌装机进行灌装，按照净含量要求定量灌装，封盖扭矩 1.5~3.0N.m。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⑨打检：以打检棒轻击罐盖或罐底，根据所发出的声音及打检棒振动的感触以判别罐之良否。此工序产生 S1-4 不合格品、N 噪声。 ⑩贴标签：使用不干胶贴标机将外购标签贴在罐体上后吹干后进行外观检验。 ⑪包装喷码入库：喷码机使用喷码油墨喷上当天日期，打码后进行外箱包装入库。本工序产生 G1-1 喷码废气、N 噪声。 （2）乳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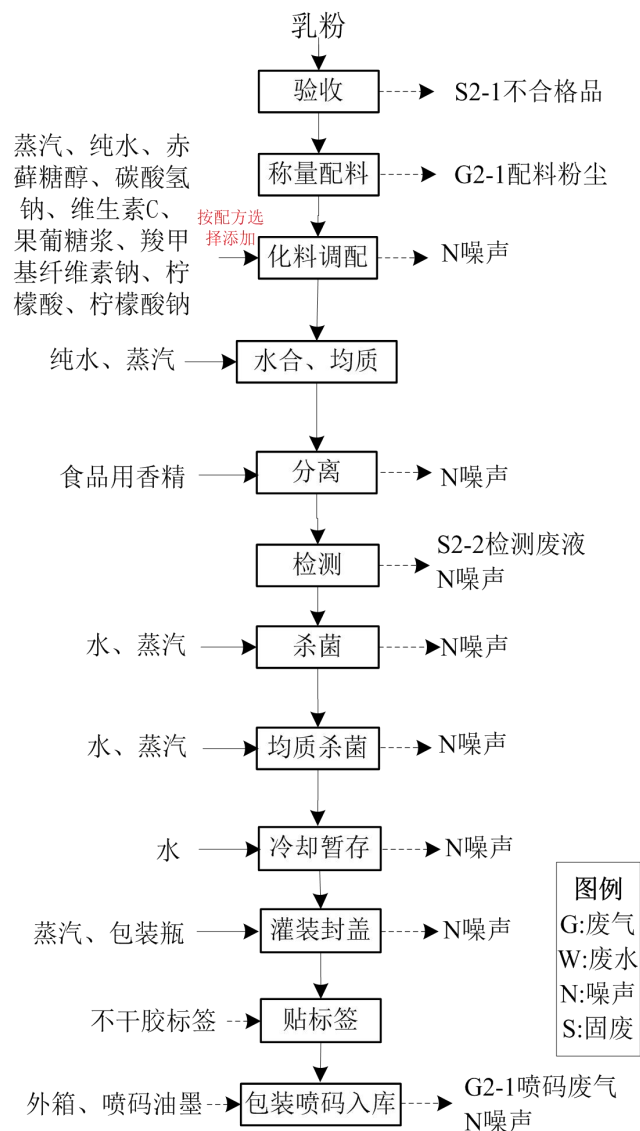


图 2-4 乳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原辅料验收：采购合格原料，建立进货验收台账，质检部检验员按《原辅料收购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及审核原料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书或检测报告书是否合格，合格则入库。此工序产生 S2-1 不合格品。

②称量配料：按照配方数量称取、复核原料，除乳粉外原料采取人工称量、无粉尘产生；乳粉原料连袋称量、拆袋配料投料时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配料粉尘 G2-1。

③化料调配：将外购合格原料加入乳化罐中、同步按工艺要求比例加入自制纯水（需使用管道蒸汽隔套间接加热至 50-60℃），进行搅拌；然后按配方依次加入计量好相应原料，搅拌 10~30 分钟。该操作密闭、粉末原料采用吸料方式，无扬尘产生。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④水合、均质：将料液泵入水合罐，泵料结束后用常温的自制纯水将管道的奶液顶入储罐中，搅拌 5 分钟后停止搅拌，静止水合 30 分钟，水合温度 45℃-50℃。利用均质机，将乳饮半成品进行均匀化。均质温度 60~70℃，均质压力 20.0~25.0Mpa。加热均使用管道蒸汽隔套间接加热。根据不同原料配比、水合均质后得到对应的 R 液、O 水，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⑤分离：将前道工序得到的 O 水利用杀菌机器进行杀菌。将 R 液打入已杀菌 O 水定容，定容至标准吨量，加入定量的食品用香精，利用分离机继续搅拌 10~15 分钟。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⑥检测：利用检测设备对半成品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杀菌。主要检测半成品的甜度、菌落数等。此工序产生 S2-2 检测废液、N 噪声。

⑦杀菌：检测合格的半成品利用杀菌机间接加热杀菌，加热方式为蒸汽隔套间接加热、杀菌温度 95~139℃，杀菌时间根据产品需求而定。系统降温用水使用冷却池降温冷却后的蒸汽冷凝水，在循环回路中，不产生外排水。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杀菌机的工作原理与上文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⑧均质杀菌：利用 VHT 均质机对杀菌后的半成品再次进行均质。均质压力为 18-20Mpa，均质温度为 60-75℃；利用杀菌机杀菌，加热方式为蒸汽隔套间接加热，部分杀菌温度 95℃，时间 300s，出口温度控制在 42-46℃；部分杀菌温度 115±2℃，保温 15—20s，流量：6.5—12t/h，产品出口温度 25-35℃。系统降温用水是在循环回路中，不产生外排水。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⑨冷却暂存：杀菌后的料液采用蒸汽冷凝水隔套间接冷却后进入无菌罐暂存。冷却用水使用冷却池降温冷却后的蒸汽冷凝水，在循环回路中，不产生外排水。

⑩灌装：料液指标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利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容量达到要求。

⑪贴标签：使用不干胶贴标机将外购标签贴在罐体上后吹干后进行外观检验。

⑫包装喷码入库：喷码机使用喷码油墨喷上当天日期，打码后进行外箱包装入库。本工序产生 G2-1 喷码废气、N 噪声。

(3)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使用自产纯水进行工艺加工，本次改建项目新增一台 20t/h 的纯水机组，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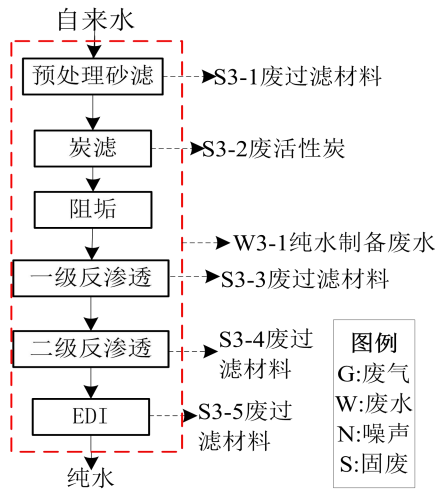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预处理砂滤：利用不同粒径大小的石英砂组成几个过滤层，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其他微粒。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产生 S3-1 废过滤材料。 ②炭滤、阻垢：利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水中色素、异味、有机物、余氯，保护 RO 膜不被氧化影响产水水质。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产生 S3-2 废活性炭。 ③一级反渗透：去除水中$\geq 5\mu\text{m}$的颗粒杂质，防止$\geq 5\mu\text{m}$颗粒物进入 RO 系统。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产生 S3-3 废过滤材料。 ④二级反渗透：除盐作用，一级 RO 的产水电导率$\leq 10\mu\text{S}/\text{cm}$，二级 RO 的产水电导率$\leq 5\mu\text{S}/\text{cm}$。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产生 S3-4 废过滤材料。 ⑤EDI 工作原理如下：EDI 模块中将一定数量的 EDI 单元间用隔板隔开，形成浓水室和淡水室。又在单元组两端设置阴/阳电极。在直流电的推动下，通过淡水室水流中的阴阳离子分别穿过阴阳离子交换膜进入浓水室而在淡水室中去除。而通过浓水室的水将离子带出系统，成为浓水。此工序产生 S3-5 废过滤材料。 纯水系统得水率为 80%，纯水制备过程产生 W3-1 纯水制备废水。 (4) 自用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PET瓶胚 --> A[吹塑成型、冷却脱边角] 蒸汽冷凝水 --> A 循环冷却 --> A 白油 --> A A --> B[检验] A -.-> G4-1[G4-1吹塑废气] A -.-> S4-1[S4-1废边角料] A -.-> N[N 噪声] B --> C[消毒备用] B -.-> S4-2[S4-2不合格塑料瓶] 食品消毒剂 --> C C --> S4-3[S4-3废消毒剂]</pre>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

图 2-6 自用包装瓶生产工艺

自用包装瓶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吹塑成型、冷却脱边角：将企业现有项目自产的 PET 瓶坯置于吹瓶机相应模具中闭模加压使其成型，由循环冷却水（由冷却池冷却后的蒸汽冷凝水提供）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机械手脱模及吹塑机配套切断器，即得中空塑料瓶，此工序不使用脱模剂、模具配套钢制无固废产生，挤出头固定清理产生废塑料、作为废边角料。此环节产生 G4-1 吹塑废气、S4-1 废边角料、N 噪声。

②检验：塑料瓶经检测设备检验，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环节产生 S4-2 不合格塑料瓶。

③消毒备用：合格产品使用食品消毒剂（与自制纯水按 1:10 配比）浸泡后自然风干备用。消毒液体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环节产生 S4-3 废消毒剂。

此外，项目白油、润滑油、液压油原料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S1，浓缩液、果葡糖浆、食品用香精、食品消毒剂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S2，其余袋装原料使用会废包装袋 S3，喷码油墨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瓶 S4；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5、收集尘 S6；企业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沉淀池处理废水过程产生沉淀池沉渣 S7。此外项目危废暂存产生危废暂存废气 G1。项目新增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S8、生活废水 W2。食堂产生食堂废水 W3、食堂油烟 G2、餐厨垃圾 S9、餐厨油脂 S10。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废润滑油 S11、废液压油 S12、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3。乳粉车间生产时会产生奶香异味 G3、其余车间产生茶香等异味 G4、项目蒸汽使用产生冷凝水 W4。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4-1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现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G1-2、G2-2	喷码	非甲烷总烃	
	G1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现状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
	G2	食堂油烟	油烟	现状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G2-1	称量调配	配料粉尘	现状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生产	乳化车间异味	
	G4	生产	其余车间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W3-1	纯水制备	pH、COD、SS、TDS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处理后废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W1	设备清洗	pH、COD、SS、氨氮	
	W2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W3	食堂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W	蒸汽使用	pH、COD	冷却池处理后用于本次降温用水、原有设备冲洗用水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1、S1-4、S2-1	验收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S1-2、S1-3	提取	废渣	收集外售
	S2-2	检验	检验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2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收集外售
	S3-1、S3-3、S3-4、S3-5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收集外售
	S4-1	冷却脱边角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4-2	检验	不合格塑料瓶	收集外售
	S4-3	消毒备用	废消毒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收集外售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收集尘	收集外售
	S7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收集外售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9	食堂	餐厨垃圾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S10	食堂	餐厨油脂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S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

企业历年项目环保手续如下：①企业于 2005 年申报《新建乳饮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意见（溧环建〔2005〕3 号），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验收（溧环验〔2009〕032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②企业于 2013 年申报《年产 5000 吨奶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意见（溧环审〔2013〕108 号），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验收（溧环验〔2013〕070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奶茶 2500 吨。③企业于 2017 年申报《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意见（溧环审〔2017〕81 号），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验收（溧环验〔2017〕34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瓶 210 吨。④企业于 2019 年申报了《年产 3 万吨乳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19〕3 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的规模为年产酸奶饮料 3 万吨。⑤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吹瓶加热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对“塑料瓶生产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⑥企业于 2023 年申报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并取得审批意见（宁环〔溧〕建〔2023〕37 号），2023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状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⑦企业于 2024 年申报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意见（宁环〔溧〕建〔2024〕48 号），现阶段该项目仍在建设、尚未验收投产。

现全厂合计在产产能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奶茶 2500 吨，塑料瓶 210 吨，塑料瓶坯 1 亿个；合计在建产能为年产辣椒酱 2000 吨。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详见表 2-6，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1	新建乳饮品加工项目	溧环建〔2005〕3 号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验收（溧环验〔2009〕032 号）	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已办理，证书编号：91320117765283989L001U
2	年产 5000 吨奶茶生产线技改项目	溧环审〔2013〕108 号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验收（溧环验〔2013〕070 号）	年产奶茶 5000 吨	年产奶茶 2500 吨	年产奶茶 2500 吨	
3	塑料瓶生产项	溧环审	2017 年 9 月 24 日	年产塑料瓶 210	年产塑料瓶	年产塑料瓶	

	目	(2017) 81号	通过验收(漂环验(2017) 34号)	吨	210 吨	210 吨	
4	年产 3 万吨乳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表复(2019) 3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主验收	年产酸奶饮料 3 万吨	年产酸奶饮料 3 万吨	年产酸奶饮料 3 万吨	
5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吹瓶加热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	/	/	吹瓶废气新增“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	/	吹瓶废气新增“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	
6	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	宁环(漂)建(2023) 37 号	2023 年 12 月, 编制现状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	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	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	
7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线项目	宁环(漂)建(2024) 48 号	尚在建设、未验收	年产 2000 吨辣椒酱	尚在建设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鲜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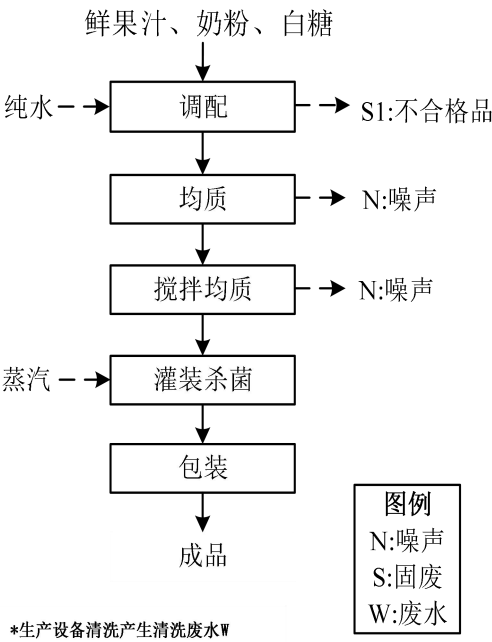


图 2-7 鲜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调配：将鲜果汁、白糖、奶粉按一定比例溶解于纯化水中，该操作密闭，无污染物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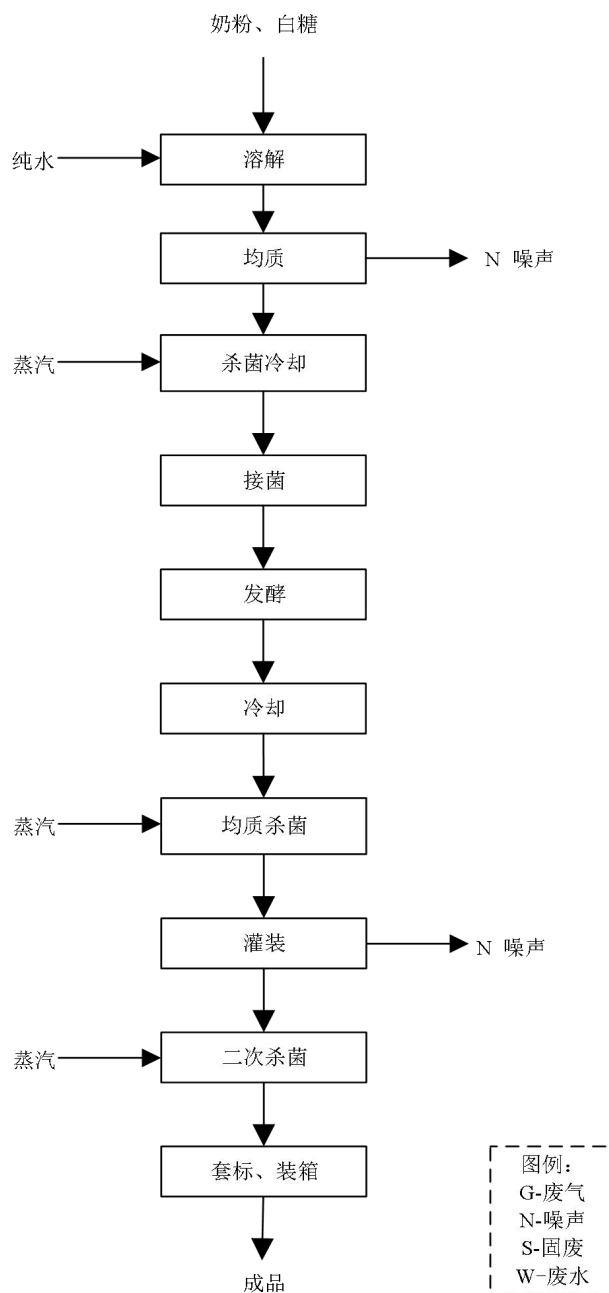
均质、搅拌均质：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搅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灌装杀菌：使用自动灌装机将奶浆装入瓶中并使用管道蒸汽隔套加热杀菌，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②酸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备注：生产设备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

图 2-8 酸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溶解：将白糖、奶粉按一定比例溶解于纯化水中，该操作密闭，无污染物的产生。

均质：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杀菌冷却：使用蒸汽隔套加热对均质后奶浆加热冷却，蒸汽采用管道蒸汽供应，该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接菌：将菌种接入奶浆中，控制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发酵操作，由于本项目发酵物质为奶粉，无对周围环境有害的废气产生。

发酵：发酵工序在密闭发酵罐中进行，温度控制均由蒸汽夹套供热控制，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均质杀菌：该工艺与前文均质杀菌工艺相同，此处不作赘述。

灌装：使用自动灌装机将发酵完成的酸奶装入瓶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杀菌：灌装后产品继续使用管道蒸汽隔套加热杀菌，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套标、装箱：套标签，装入箱中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 S。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③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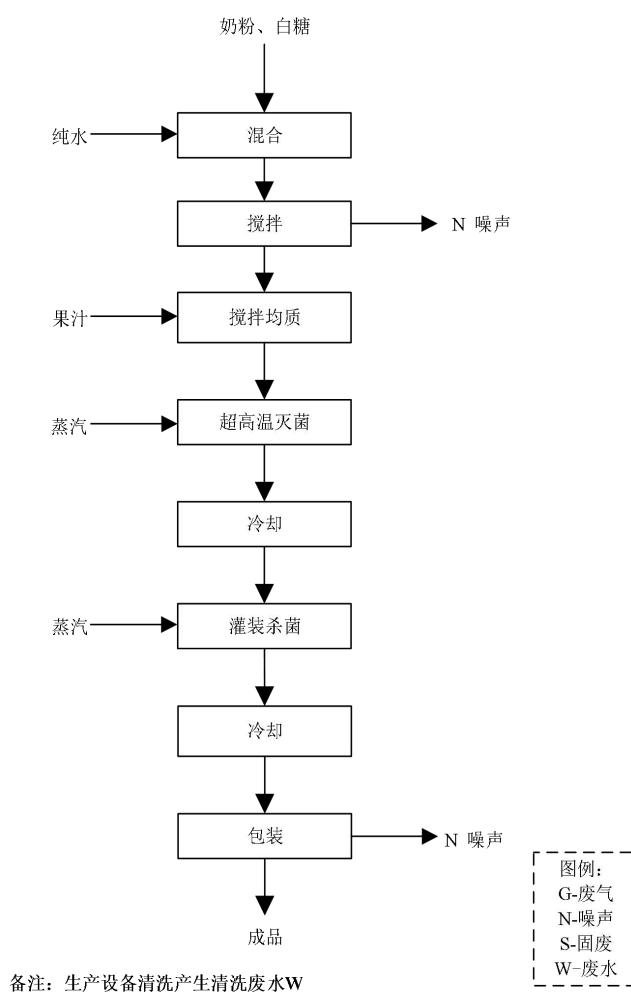


图 2-9 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合：将白糖、奶粉按一定比例溶解于纯水中，该操作密闭，无污染物的产生。

搅拌：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

搅拌均质：加入果汁后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超高温灭菌：使用蒸汽隔套加热对均质后奶浆加热冷却，蒸汽采用管道蒸汽供应。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灌装杀菌：使

用自动灌装机将奶浆装入瓶中并使用管道蒸汽隔套间接加热杀菌，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④营养水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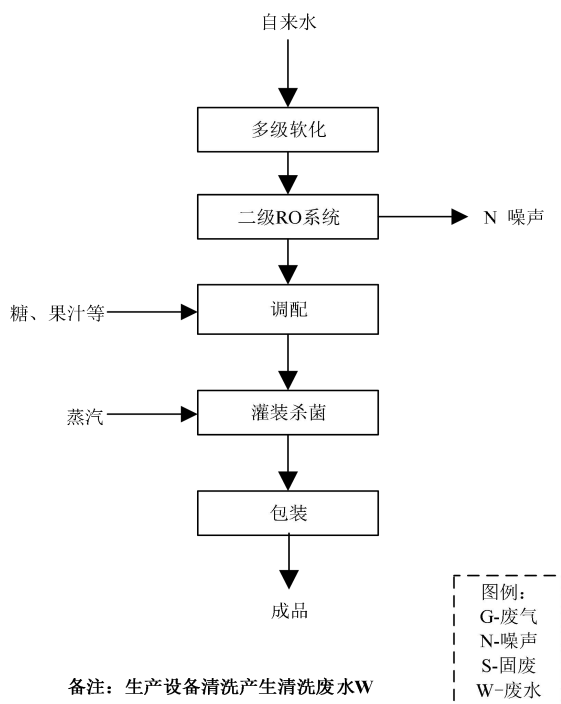


图 2-10 营养水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多级软化、二级 RO 系统：自来水经过净化水机组净化得到纯化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调配：使用均质机等对加入的糖、果汁等进行调配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灌装杀菌：使用自动灌装机调配后的饮料装入瓶中并使用管道蒸汽隔套加热杀菌。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设备清洗：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⑤奶茶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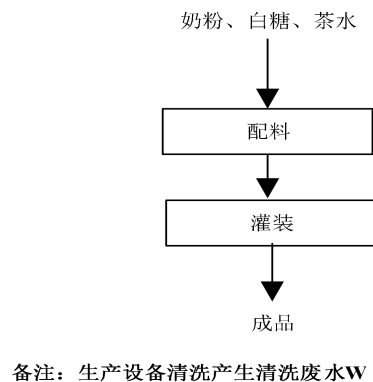


图 2-11 奶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调配：使用均质机等对加入的白糖、茶水、奶茶等进行配料操作，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灌装：使用自动灌装机调配后的饮料装入瓶中，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成品包装入库。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⑥塑料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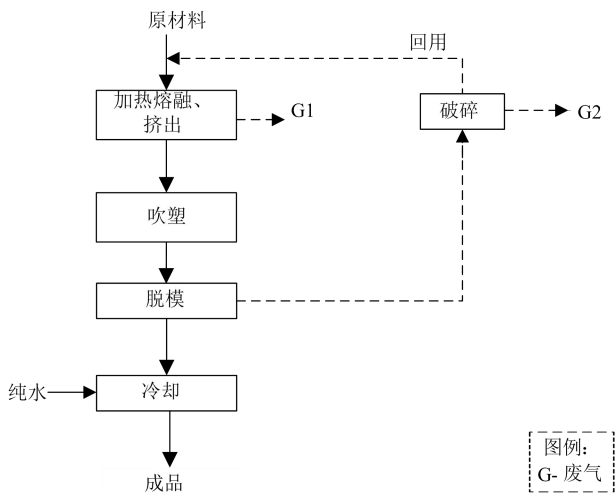


图 2-12 塑料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加热熔融、挤出：通过挤出机对原材料进行电加热熔化、挤出，温度为 270℃ 左右，加热时长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

吹塑：使用吹瓶机及对挤出的材料进行吹塑操作，通过电加热至 180℃ 左右，使瓶坯的坯体部分受热软化，然后在瓶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坯体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机械手脱模，即得中空塑料瓶。

脱模：使挤出材料在外购模具作用下成型，模具内的脱模顶针由隐蔽处逐渐伸出，使附在模具上的片状塑料制品脱落。成型过程不需要添加脱模剂。

破碎：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间接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成品：得到成品。

⑦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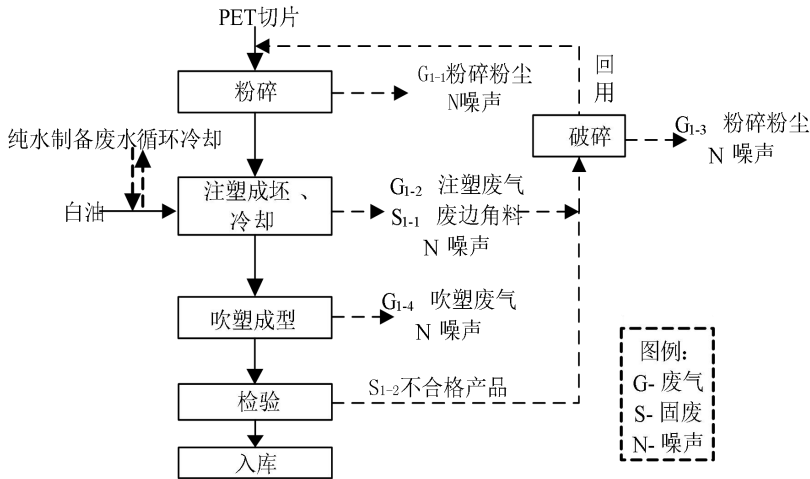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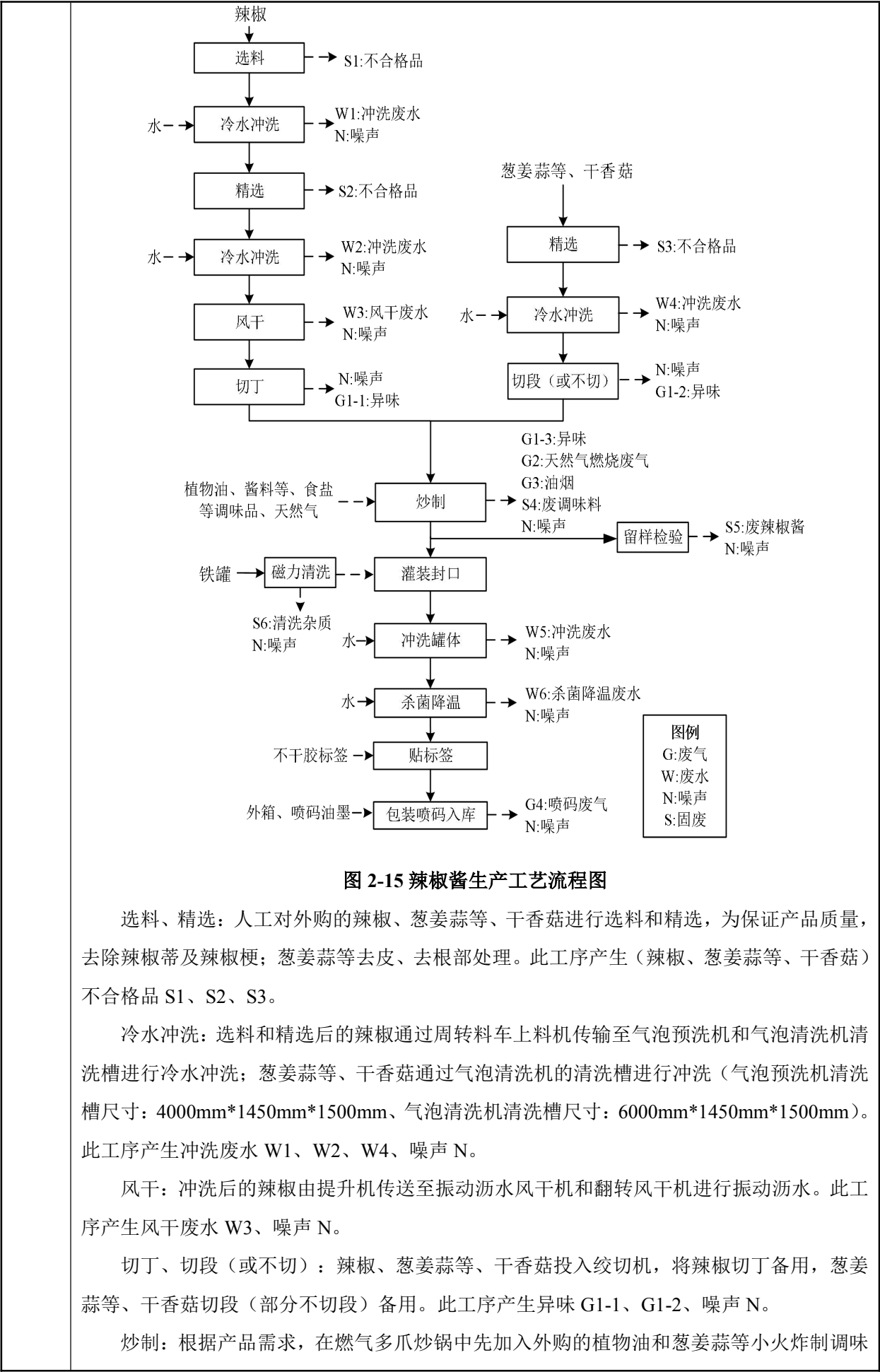


图 2-13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生产工艺

粉碎：原料 PET 为切片状，为便于后续处理需将原料 PET 切片粉碎成颗粒状。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₁ 和噪声 N。 注塑成坯、冷却：将切片后的颗粒状 PET 由吸料口吸入注塑机，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加入白油熔融，使用电加热，温度为 270℃ 左右，加热时长约 10 秒。将熔融后的原材料通过注塑机配套模具注塑成瓶坯形状，由循环冷却水（由纯水制备废水提供）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此环节产生注塑废气 G₁₋₂，废边角料 S₁₋₁ 和噪声 N。废边角料 S₁₋₁ 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₃ 和噪声 N。 吹塑成型：接着将瓶坯置于吹瓶机模具中，通过电加热至 150℃ 左右，使瓶坯的坯体部分受热软化，然后在瓶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坯体膨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机械手脱模，即得中空塑料瓶。此环节产生吹塑废气 G₁₋₄，噪声 N。 检验：塑料瓶经检测设备检验后入库。检验环节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₁₋₂ 由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₃ 和噪声 N。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储存。 ⑧聚乙烯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已建） 图 2-14 聚乙烯塑料瓶生产工艺 熔融挤出：将原材料聚乙烯（颗粒状）由吸料口吸入吹瓶机，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熔融，使用电加热，温度为 160℃ 左右，加热时长 9 秒。产生挤出废气 G₂₋₁ 和噪声 N。 吹塑成型、冷却脱边角：接着将挤出片材置于吹瓶机模具中闭模加压使其成型，由循环冷却水（由纯水制备废水提供）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机械手脱模及吹塑机配套切断器，即得中空塑料瓶。此环节产生吹塑废气 G₂₋₂、废边角料 S₂₋₁、噪声 N。其中，废边角料 S₂₋₁ 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产生粉碎粉尘 G₂₋₃、噪声 N。 检验：塑料瓶经检测设备检验后入库。检验环节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₂₋₂ 由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₃ 和噪声 N。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储存。 此外，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₁、废油桶 S₂。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₃、收集尘 S₄。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S₅、废液压油 S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₇。危废仓库会产生废气 G₁。冷却塔会产生冷却强排水 W₁。 ⑨辣椒酱工艺流程（在建）
--



油，炸制后捞出葱姜蒜等，在调味油中加入食盐等调味品、干香菇、酱料等和辣椒一起炒制。燃气多爪炒锅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油烟 G3、废调味料 S4、异味 G1-3、噪声 N。 磁力清洗：马口铁罐卸垛机及码垛机将外购铁罐卸至仓库，使用磁力洗罐机对铁罐进行磁力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杂质 S6、噪声 N。 灌装封口：量活塞灌装机将炒制好的辣椒酱装入自动落杯机排列的铁罐中，并使用马口铁封口机对铁罐封口处理。 冲洗罐体：使用实灌清洗机清洗罐体表面。此工序产生冲洗废水 W5、噪声 N。 杀菌降温：使用喷淋杀菌机对产品进行瞬时杀菌处理，杀菌温度为 85℃~88℃，喷淋杀菌机采用电加热，杀菌后的产品风干至室温。此工序产生杀菌降温废水 W6、噪声 N。 贴标签：使用不干胶贴标机将外购标签贴在罐体上后吹干后进行外观检验。 包装喷码入库：喷码机使用喷码油墨喷上当天日期，进行外箱包装入库。本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4、噪声 N。 留样检验：每锅炒制后均留样检验，使用天平、水浴锅、振荡器对样品进行检验。本工序留样检验的样品辣椒酱不再罐装售卖，作废辣椒酱 S5 处理、噪声 N。 此外，植物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S7；辣椒、葱姜蒜、干香菇等使用产生废包装袋 S8；喷码油墨使用产生废包装瓶 S9；废气处理产生废油脂 S10、废活性炭 S11；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水 W7；每批次辣椒酱生产后均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8；沉淀池处理废水过程产生沉淀杂质 S12。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在生产工艺中：塑料包装瓶生产过程产生的破碎废气、吹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5 排气筒排放；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和聚乙烯塑料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4 排气筒排放；粉碎、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共用一套设备）+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乳化车间异味由车间换气后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现有辣椒酱项目尚在建设，根据项目环评、现阶段实际拟定情况，该项目产生的切丁、切段异味、炒制异味、油烟废气拟采用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处置后由拟建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后废气由拟建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NJADT/JS-300/0-2021），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JSRC23062702、JSRC24040127、JSRC24101409），检测结果如下：
--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2022.4.26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66	0.693	0.274	60
			排放速率(kg/h)	6.78×10 ⁻⁴	6.92×10 ⁻³	2.77×10 ⁻³	/
2024.10.22	DA004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1.03	1.06	/
			排放速率(kg/h)	1.28×10 ⁻²	1.39×10 ⁻²	1.46×10 ⁻²	/
2023.7.11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2	1.3	20
			排放速率(kg/h)	7.27×10 ⁻³	8.97×10 ⁻³	9.51×10 ⁻³	/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mg/m ³ ）	
		2024.4.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5	<10	0.173	
	第二次	0.32	<10	0.182	
	第三次	0.32	<10	0.18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2	<10	0.205	
	第二次	1.02	<10	0.233	
	第三次	1.04	<10	0.21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54	<10	0.208	
	第二次	0.53	<10	0.212	
	第三次	0.50	<10	0.23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88	<10	0.252	
	第二次	0.88	<10	0.243	
	第三次	0.86	<10	0.225	
评价标准		4.0	20	1.0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现状废气均达标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在产生生产工艺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一干河。

现有辣椒酱项目尚在建设，根据项目环评，该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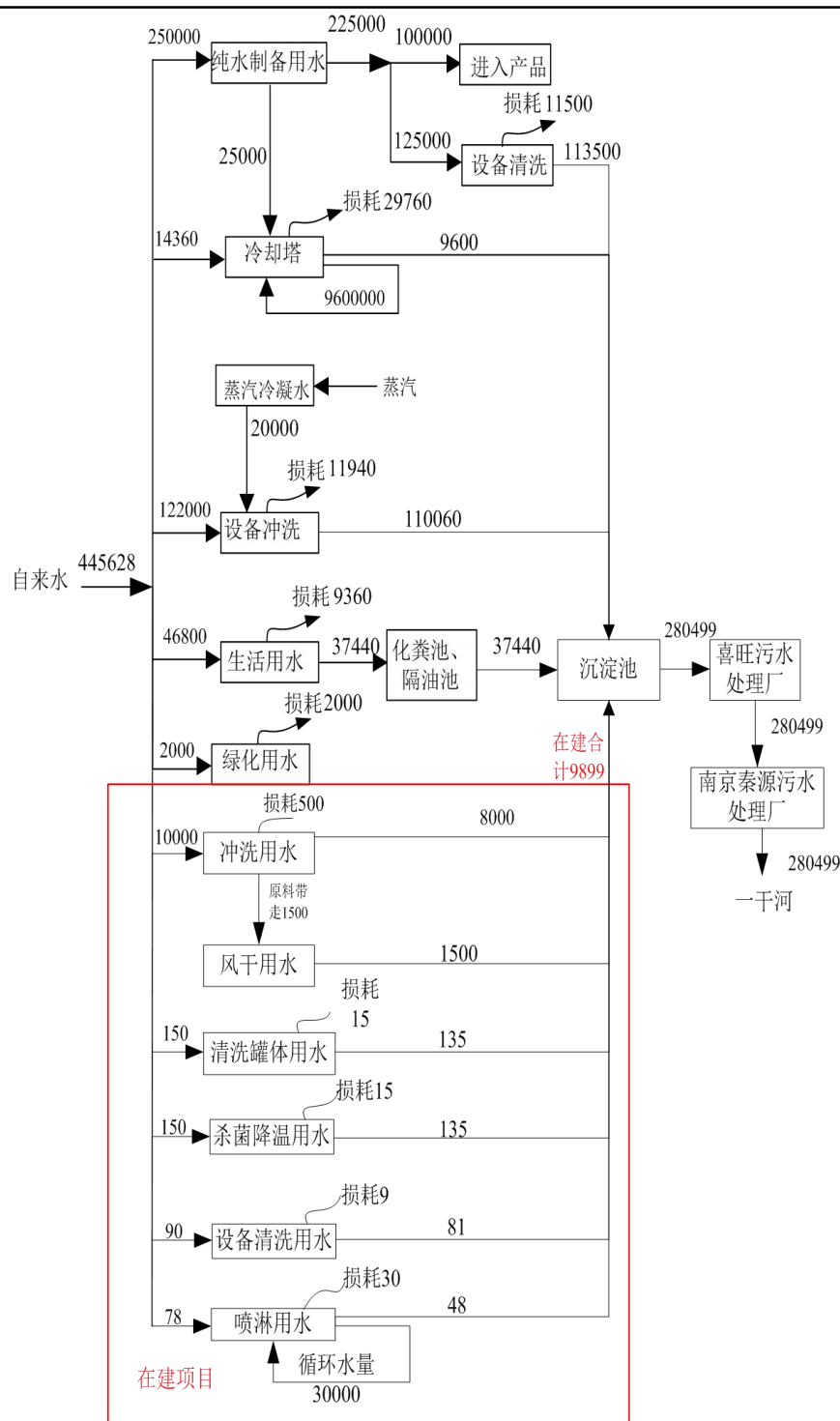


图 2-1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JSRC24040127），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废水检测结果表（单位：mg/L）

日期	点位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总氮
2024.4.9	废水总排口	7.7	66	350	5.21	1.27	100	7.2
标准		6~9	≤1000	≤3000	≤25	≤8	≤175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③噪声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JSRC24040127），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4.9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3	45.6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58.3	48.8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4	47.2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3.1	44.2	65	55	达标		
④固废								
现有项目在生产工艺中：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尘收集外卖，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现有辣椒酱项目尚在建设，根据项目环评，该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辣椒酱、废油桶、废油脂、沉淀杂质、废调味品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清洗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在产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在建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04		0		0.004	
		NO _x	0.0317		0		0.0317	
		颗粒物	0.0221		0.0181		0.004	
		非甲烷总烃	0.5119		0.5119		0	
		油烟	0.1121		0.0091		0.103	
	无组织*	油烟	0.2289		0		0.2289	
		颗粒物	0.0402		0.0402		0	
		非甲烷总烃	0.58903		0.589		0.0000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在产项目实际（t/a）		在建项目（t/a）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80499		270600		9899		
	COD	134.683	11.5005	129.84	11.0946	4.8430	0.4059	
	BOD ₅ *	25.4528	2.8050	22.5623	2.706	2.8905	0.0990	
	SS	11.9896	2.8050	9.258	2.706	2.7316	0.0990	
	氨氮	0.4865	0.3325	0.2949	0.2949	0.1916	0.0376	
	TP	0.6544	0.1402	0.6055	0.1353	0.0489	0.0049	
	TN	0.9189	0.7331	0.5846	0.5846	0.3343	0.1485	
	动植物油	0.3007	0.2805	0.2845	0.2706	0.0162	0.0099	
	TDS	5.76	5.7600	5.76	5.76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固废排放量（t/a）		
		已建项目		在建项目				
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	108.2454		0		0		
	一般固废	194.3993		1057.2296		0		
	危险固废	33.5202		1.601		0		
*注：①考虑到监测具有偶然性，此处项目在产及在建项目实际排放量参考批复量。								
②项目无组织批复量、废水外排批复量参考原项目环评。								
3、现有项目环保落实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环保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	现有：塑料包装瓶生产过程产生的破碎废气、吹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5 排气筒排放；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和聚乙烯塑料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4 排气筒排放；粉碎、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共用一套设备）+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乳化车间异味由车间换气后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拟产生：切丁、切段异味、炒制异味、油烟废气拟采用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处置后由拟建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后废气由拟建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现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一干河。拟产生：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3	噪声	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尘收集外卖，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拟产生：不合格品、废辣椒酱、废油桶、废油脂、沉淀杂质、废调味品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清洗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40002L。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2-15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厂区现已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预防废气处理设备事故等环境风险。
			项目应设置围堰、应按要求建设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单位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整。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应急演练、配备完整的应急队伍。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辨识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应加强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按相关环保要求、频次对企业厂区废气、废水进行例行监测。考虑到原有项目未对调配粉尘进行核算，本次以新带老一并核算。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同时现有项目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μ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μ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μ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一干河，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其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区内地表水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及企业例行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1，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含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7">大气</td><td>太平巷幼儿园</td><td>119.012865</td><td>31.689200</td><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学校</td><td>约700人</td><td rowspan="7">二类区</td><td>NW</td><td>212</td></tr><tr><td>世纪天城</td><td>119.015783</td><td>31.689328</td><td>居民区</td><td>约140户/640人</td><td>N</td><td>173</td></tr><tr><td>创维乐活城</td><td>119.010870</td><td>31.6896299</td><td>居民区</td><td>约1200户/4500人</td><td>NW</td><td>490</td></tr><tr><td>南京溧都医院</td><td>119.010140</td><td>31.687526</td><td>医院</td><td>床位200余张</td><td>NW</td><td>453</td></tr><tr><td>溧水民众体检中心</td><td>119.011942</td><td>31.684050</td><td>医院</td><td>/</td><td>W</td><td>244</td></tr><tr><td>花样年家天下</td><td>119.012479</td><td>31.679973</td><td>居民区</td><td>约720户/2880人</td><td>SW</td><td>463</td></tr><tr><td>万景佳苑</td><td>119.017500</td><td>31.682934</td><td>居民区</td><td>约41户/164人</td><td>SE</td><td>55</td></tr></table> 表 3-2 地表水、生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本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一干河</td><td>W</td><td>1.42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td>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SE</td><td>5.8km</td><td>44.56km²</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tr><td>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分区</td><td>SW</td><td>1.9km</td><td>1.27km²</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r><td>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td><td>SW</td><td>1.9km</td><td>3.05km²</td><td>洪水调蓄</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土壤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太平巷幼儿园	119.012865	31.689200	大气环境	学校	约700人	二类区	NW	212	世纪天城	119.015783	31.689328	居民区	约140户/640人	N	173	创维乐活城	119.010870	31.6896299	居民区	约1200户/4500人	NW	490	南京溧都医院	119.010140	31.687526	医院	床位200余张	NW	453	溧水民众体检中心	119.011942	31.684050	医院	/	W	244	花样年家天下	119.012479	31.679973	居民区	约720户/2880人	SW	463	万景佳苑	119.017500	31.682934	居民区	约41户/164人	SE	55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W	1.42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5.8km	44.56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分区	SW	1.9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SW	1.9km	3.05km ²	洪水调蓄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太平巷幼儿园	119.012865	31.689200	大气环境	学校	约700人	二类区	NW	212																																																																																																																				
		世纪天城	119.015783	31.689328		居民区	约140户/640人		N	173																																																																																																																				
		创维乐活城	119.010870	31.6896299		居民区	约1200户/4500人		NW	490																																																																																																																				
		南京溧都医院	119.010140	31.687526		医院	床位200余张		NW	453																																																																																																																				
		溧水民众体检中心	119.011942	31.684050		医院	/		W	244																																																																																																																				
		花样年家天下	119.012479	31.679973		居民区	约720户/2880人		SW	463																																																																																																																				
		万景佳苑	119.017500	31.682934		居民区	约41户/164人		SE	55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W	1.42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5.8km	44.56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分区	SW	1.9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SW	1.9km	3.05km ²	洪水调蓄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料粉尘的颗粒物，车间异味（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DA002 排气筒的配料粉尘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中“其他”限值；					
DA003 排气筒的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考虑到企业车间其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此外 DA003 排气筒现有项目废气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本次扩建不涉及上述因子。					
车间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高 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其他）	20	1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	4.0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①根据 3.4 定义，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②本项目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修改单第七条 b) 和 c)、第十四条 b) 的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修改单的其他规定。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设置 2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Cr} \leq 41 \text{mg/L}$ 、氨氮 $\leq 3.8 \text{mg/L}$) 后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7 所示。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 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接管协议)
	2	COD	≤3000		
	3	BOD ₅	≤1750		
	4	SS	≤1000		
	5	NH ₃ -N	≤25		
	6	TP	≤8		
	7	TN	≤120		
	8	动植物油	≤40		
喜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	COD	≤60		
	3	SS	≤20		
	4	NH ₃ -N	≤10		
	5	TP	≤0.5		
	6	TN	≤15		
	7	动植物油	≤10		
	8	TDS	/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TP	≤8		
	7	TN	≤70		
	8	动植物油	≤100		
	9	TDS	/		
		/	1、2、3 期	4 期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00	≤400	
	3	BOD ₅	≤150	≤125	
	4	SS	≤170	≤170	
	5	NH ₃ -N	≤25	≤30	
	6	TP	≤3	≤4.5	
	7	TN	≤35	≤40	
	8	动植物油	≤100	/	
9	TDS	/			
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及水质标准提高后标准
	2	COD	≤41		
	3	BOD ₅	≤10		
	4	SS	≤10		
	5	NH ₃ -N	≤3.8		
	6	TP	≤0.5		
	7	TN	≤12（15） ^①		
	8	动植物油	≤1		
	9	TDS	/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3-8。

表 3-8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本次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04	0.004	0	0	0	0	0.004	0	
			NO _x	0.0317	0.0317	0	0	0	0	0.0317	0	
			颗粒物	0.0221	0.0221	0.0181	0.0163	0.0018	0	0.0239	+0.0163	
			非甲烷总烃	0.5119	0.5119	0.19467	0.17524	0.01943	0	0.53133	+0.01943	
			油烟	0.1121	0.1121	0.0135	0.0115	0.0020		0.1141	+0.0020	
	无组织	油烟	0.2289	0.2289	0	0	0	0	0.2289	0		
		颗粒物	0.0402	0.0402	0.002	0	0.002	0	0.0422	+0.0020		
		非甲烷总烃	0.58903	0.58903	0.02163	0	0.02163	0	0.61066	+0.0216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92.3453	92.345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0.9902	10.9902	0	0	0	0			
	废油脂	0	0	19.5288	19.5288	0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外排量	实际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80499		11190	0	11190		0		291689		+11190
	COD	11.5005	11.5005	2.937	0.7902	2.1468	0.4588	0	0	136.8298	11.9593	+0.4588
	BOD ₅	2.8050	2.8050	0.675	0	0.675	0.1119	0	0	26.1278	2.9169	+0.1119
	SS	2.8050	2.8050	1.764	0.3528	1.4112	0.1119	0	0	13.4008	2.9169	+0.1119
	氨氮	0.3325	0.3325	0.231	0	0.231	0.0425	0	0	0.7175	0.3750	+0.0425
	TP	0.1402	0.1402	0.0072	0	0.0072	0.0056	0	0	0.6616	0.1458	+0.0056
	TN	0.7331	0.7331	0.08415	0	0.2942	0.1343	0	0	1.2131	0.8674	+0.1343
	动植物油	0.2805	0.2805	0.0288	0.0173	0.0115	0.0112	0	0	0.3122	0.2917	+0.0112
	TDS	5.7600	5.7600	6.72	0	6.72	6.72	0	0	12.4800	12.4800	+6.7200
注：现有项目部分生产工艺尚未投产，此处现有项目现状排放量=在产项目排放量+在建项目排放量。												

	部分外排环境量大于接管量的废水因子，此处外排环境量以接管量计。现有项目仅批复废水接管量，此处批复外排量参照原项目环评。 本次改建项目：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1943t/a、无组织排放量0.0216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18t/a、无组织排放量0.002t/a，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量0.0020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次改建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1190t/a、COD2.1468t/a、BOD₅0.675t/a、SS1.4112t/a、氨氮 0.231t/a、TP0.0072t/a、TN0.2942t/a、动植物油 0.0115t/a、TDS6.72t/a。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1190t/a、COD0.4588t/a、BOD₅0.1119t/a、SS0.1119t/a、氨氮 0.0425t/a、TP0.0056t/a、TN0.1343t/a、动植物油 0.0112t/a、TDS6.72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改建后全厂：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SO₂0.004t/a、NO_x0.0317t/a、颗粒物 0.0239t/a、非甲烷总烃 0.53133t/a、油烟 0.1141t/a；无组织污染物为：油烟 0.2289t/a、颗粒物 0.0422t/a、非甲烷总烃 0.61066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91689t/a、COD136.8298t/a、BOD₅26.1278t/a、SS13.4008t/a、氨氮 0.7175t/a、TP0.6616t/a、TN1.2131t/a、动植物油 0.3122t/a、TDS12.4800t/a。废水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1190t/a、COD11.9593t/a、BOD₅2.9169t/a、SS2.9169t/a、氨氮 0.3750t/a、TP0.8674t/a、TN0.8173t/a、动植物油 0.2917t/a、TDS12.48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码废气，吹塑废气，配料粉尘，危废仓库废气，车间异味，食堂油烟。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产生情况 ①喷码废气 在产品外包装表面使用油墨喷码生产批次，喷码油墨年使用量约 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则喷码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进行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t/a。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t/a。 风量计算： 本次改建项目有 2 台喷码机，计划在每台设备废气产生位置上方设置 0.25*0.25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648\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集气罩风量取 700m³/h。喷码废气合计风量 1500m³/h。企业现状 DA003 排气筒已设置一个 28000m³/h 的变频风机，尚有 8000m³/h 的余量风量，满足新增废气风量需求，无需新增风机。 ②吹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现有“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自产的塑料瓶胚进行吹塑，吹塑时熔融温度为 160℃。PET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吹塑加工都不会使塑料分解，本项目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乙醛基本不产生，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统一分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

挤出/注（吹）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按 2.7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塑料瓶坯注塑原料量约为 80t/a，考虑到粉碎工艺的废气损失量，则吹塑合计非甲烷总烃约 0.216t/a。加工时长以 6000h/a 计。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进行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4t/a。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

风量计算：

本次改建项目有 1 台吹瓶机，计划在设备废气产生位置上方设置 1*1m 的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2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2592\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集气罩风量取 3000m³/h。吹塑废气风量 3000m³/h。企业现状 DA003 排气筒已设置一个 28000m³/h 的变频风机，尚有 8000m³/h 的余量风量，满足新增废气风量需求，无需新增风机。

③配料粉尘

企业乳粉调配时产生拆包、投料粉尘，企业年使用乳粉原料 200t/a、原有项目使用乳粉原料 40000t/a，该过程粉尘产生量与员工操作规范有直接关系，此处参考《江苏熙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糕点、糖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引用数据（拆包投料均为乳粉等原料、具有类比可行性，产尘系数 0.5%）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主编）中推荐的经验系数（产尘系数 0.1%），全厂项目配、投料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5%，则项目配料粉尘年产生 0.0201t/a，乳化车间现状已整体换气后由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排放。现状废气风量为 28000m³/h。配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0t/a。

④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厂区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逸散少量有机废气，本次改建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现状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新增危废均密闭暂存，仅产生微量废气，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⑤车间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类原辅材料提取、水合、均质等工序产生香气。鉴于该类异味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乳粉车间现状已进行整体换气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其余生产车间生产时加强通风，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还应注重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的集气效果，作业职工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戴口罩、手套、工作服等。

⑤食堂油烟

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每天 30g 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30g/人次/天×300 天×50 人次/天=0.45t/a。油的挥发量按 3%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食堂专用烟道排出。食堂烹饪时间以 3 小时/d 计，引风机风量以 3000m³/h/个考虑，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共设 2 台引风机，现状合计风量 6000m³/h。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按 85%计，则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

2)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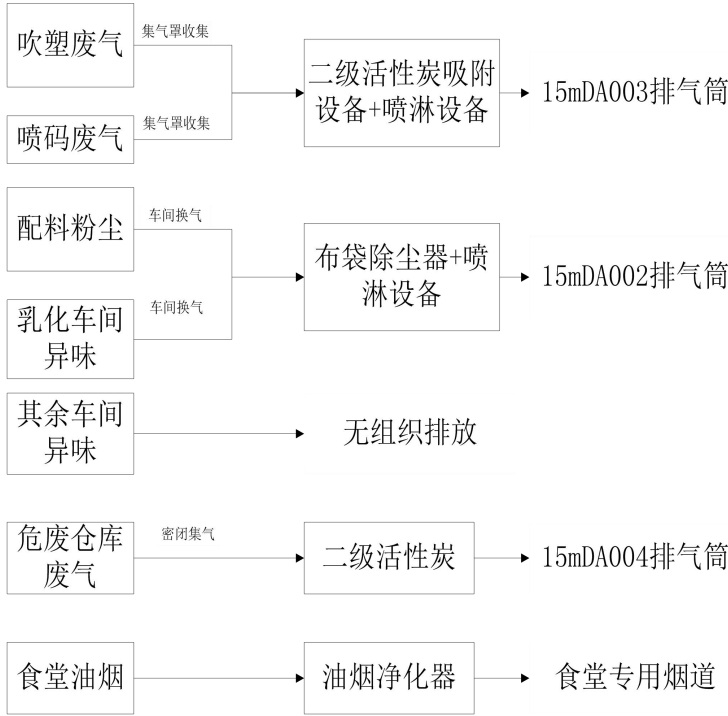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是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是
乳化车间异味	异味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	是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4-2。吹塑废气、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备+喷淋设备+15mDA003 排放，配料粉尘、乳化车间异味由整体换气后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现状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现状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食堂专用烟道排放。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对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DA003”进行改造，现有在建 DA003 排气筒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中部，从位置角度分析，本次改建项目接管可行；改建项目新增 4500 立方/h 废气风量、对现状二级活性炭箱体进行改造，改造后废气达标排放，具有接管可行性。本次改建后乳化车间新增的配料粉尘及异味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DA002 排气筒”，改建后废气风量未新增、均达标排放，具有依托可行性。

②无组织废气

其余车间生产异味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2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DA002 对应布袋除尘器	150	1-1.5	28000	≥90	≥90	11

油烟净化器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项目食堂油烟净化的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

表 4-3 食堂油烟净化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功率 (W)	设备阻力 (pa)	设备重量 (kg)
400*410*665	6000	≥85	60	60	20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

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 90%以上。

表 4-4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排气筒	填充量	更换周期	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	DA003	两个箱体，每个箱体 110kg/次	3 个月	<0.6	>0.2	不低于 800mg/g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每个箱体原有 400kg、本次新增 110k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涉及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粉尘	/	颗粒物	0.0201	类比法	整体换气	0.9	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	0.9	是	DA002	1200
吹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21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0.9	二级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0.9	是	DA003	6000
喷码废气	/	非甲烷总烃	0.0003	物料平衡法	集气罩	0.9		0.9	是		1200
食堂油烟	/	油烟	0.0135	类比法	/	1	油烟净化器	0.85	/	食堂专用烟道	900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配料粉尘	颗粒物	28000	0.0181	0.0151	0.5384	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	0.9	28000	0.0018	0.0015	0.0538	DA002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0.1944	0.0324	10.8	二级活性炭+喷淋	0.9	3000	0.0194	0.0032	1.0800	DA003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	0.00027	0.00023	0.15			1500	0.00003	0.00002	0.0150	
食堂油烟	油烟	6000	0.0135	0.015	2.5	油烟净化器	0.85	6000	0.0020	0.0023	0.375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配料粉尘	28000	颗粒物	0.0181	0.0151	0.5384	0.0018	0.0015	0.0538	15	0.8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9.015995816,31.685512257	20	1
吹塑	3000	非甲烷总烃	0.1944	0.0324	10.8	0.01943	0.00322	1.095	15	0.7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9.016422,31.684873	60	/
喷码废气	1500	非甲烷总烃	0.00027	0.00023	0.15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车间	配料粉尘	颗粒物	0.0017	0.0002	82	36	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216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3	0.00003				

表 4-9 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000	8.3333	0.0167	0.020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2000	0.4167	0.0008	0.0010	15mDA005 排气筒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5.1042	0.0306	0.0735		90	6000	0.4861	0.0029	0.0070		
粉碎、破碎废气	颗粒物	5000	56.985	0.284925	0.34191	布袋除尘器	95	5000	2.8493	0.0142	0.0171	15mDA001 排气筒	
注塑、吹塑及挤出	非甲烷总烃	21000	40.0684	0.8414	5.0486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90	21000	4.0068	0.0841	0.5049	15mDA004 排气筒	
食堂	食堂油烟	6000	13.7593	0.0826	0.0743	油烟净化器	85	6000	2.0602	0.0124	0.0111	食堂专用烟道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	10.8	0.0324	0.1944	/ 二级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90	4500	0.7200	0.0032	0.0194	15mDA003 排气筒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0	0.15	0.00023	0.00027				0.0044	0.00002	0.00003		
炒制	炒制油烟	19500	35.2154	0.6867	2.0601				95	19500	1.7590		0.0343
炒制异味	臭气浓度	/	/	/	/	/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500	2.6667	0.0013	0.004	/	/	500	2.6667	0.0013	0.0040		
	NO _x		21.16	0.0106	0.0317				21.16	0.0106	0.0317		
	颗粒物		2.6667	0.0013	0.004				2.6667	0.0013	0.0040		
切丁、切段异味	臭气浓度	/	/	/	/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	/	/	/	/		
配料粉尘	颗粒	2800	0.5384	0.0151	0.0181	布袋除尘	90	2800	0.0538	0.0015	0.0018	15mDA	

	物	0				器+喷淋设		0				002 排
乳化车间	臭气浓		/	/	/	备	/		/	/	/	气筒
异味	度											

表 4-10 改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 车间	粉碎、破碎	颗粒物	0.0336	0.0402	150	251	10					
	注塑、吹塑及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018	0.6106								
	配料粉尘	颗粒物	0.0017	0.0020								
	炒制	油烟	0.0763	0.2289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06								
	合计	油烟	0.0763	0.2289								
		颗粒物	0.0353	0.0422								
		非甲烷总烃	0.1019	0.61066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95	0.00322	0.01943	
2	DA002	颗粒物	0.0538	0.0015	0.0018	
3	食堂专 用烟道	油烟	0.375	0.0023	0.0020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943	
		颗粒物			0.0018	
		油烟			0.002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943	
		颗粒物			0.0018	
		油烟			0.0020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生产 车间	吹塑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00	0.0216
		喷码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3
		配料粉 尘	颗粒物			500	0.00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163
		颗粒物					0.0020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4106
2	颗粒物	0.0038
3	油烟	0.0020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032423	0.5	0.5-1
DA002		颗粒物	0.0151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0.015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吹塑废气、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DA003 排放，配料粉尘、乳化车间异味由整体换气后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DA0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现状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现状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食堂专用烟道排放。其余车间异味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异味的环境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

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0：无气味、无污染；1：轻微感到有气味、轻度污染；2：明显感到有气味、中等污染；3：感到有强烈气味、重污染；4：无法忍受的强臭味、严重污染。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提取、水合等过程产生的。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排放的臭气浓度较低，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
		DA002	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内	NMHC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降温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消毒剂配比用水、产品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此外项目蒸汽使用产生蒸汽冷凝水。

(1) 纯水制备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设有一套纯水制备系统，其制水主要原理为“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 RO 反渗透+EDI 系统”，出水率约为 80%。本项目纯水制备机组处理 20t/h，年制备 2100h，则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为 4t/h（8400t/a）、得到的自用纯水为 16t/h（33600t/a），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 浓度 40mg/L，SS 浓度 30mg/L、氨氮浓度 20mg/L、TN 浓度 25mg/L、TDS 浓度 800mg/L。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降温用水

项目降温、冷却时使用冷却池降温后的蒸汽冷凝水，参考现有项目、企业项目杀菌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外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降温用水年循环 12 次、循环水量 9600t/a，按损耗量 2%计，年补充降温水 192t/a。

(3) 设备清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新增设备清洗过程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次产品生产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1500t/a，损耗率以 10%计，则设备清洗过程产生废水量约 1350t/a，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企业现有各饮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考虑到项目各产品设备清洗水混合、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 浓度 1500mg/L，BOD₅ 浓度 500mg/L、SS 浓度 800mg/L、氨氮浓度 20mg/L、TN 浓度 25mg/L。

（4）消毒剂配比用水

塑料瓶产品使用食品消毒剂（与自制纯水按 1:10 配比）浸泡，项目使用食品消毒剂 1t/a，则年使用消毒配比用水 10t/a，考虑到损耗 20%，消毒配比用水中 8t/a 作危废处置。

（5）产品用水

项目合计生产产品 33000t/a，考虑到茶叶提取等工序产生的原料损耗量，项目合计使用产品用水 32090t/a，皆来自自制纯水。

（6）蒸汽冷凝水

类比现有项目资料、企业本次项目年蒸汽约 500t/a，损耗约为 20%，剩余的蒸汽冷凝水 400t/a，进入冷却池降温，项目蒸汽冷凝水水质简单，部分（192t/a）回用作降温用水、部分（208t/a）用于现有项目设备冲洗用水。

（7）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两班制。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50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水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8）食堂用水及废水

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20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30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35mg/L、动植物油 12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改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装置	污染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	----	----	-------	------	-------	----

产线	及污染源	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放时间 (h)
纯水制备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4	6-9（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4	6-9（无量纲）		2100
		COD			40	0.16		/			40	0.16	
		氨氮			20	0.08		/			20	0.08	
		TN			25	0.1		/			25	0.1	
		SS			30	0.12		20			24	0.096	
		TDS			800	3.2		/			800	3.2	
设备清洗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4.5	6-9（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6	6-9（无量纲）		300
		COD			1500	6.75		/			1000	0.6	
		BOD ₅			500	2.25		/			500	2.25	
		SS			800	3.6		20			640	0.384	
		氨氮			20	0.09		/			20	0.09	
		TN			25	0.1125		/			25	0.1125	
生活污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2	6-9（无量纲）		化粪池+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2	6-9（无量纲）		6000
		COD			400	0.08		20			320	0.064	
		SS			300	0.06		20			240	0.048	
		NH ₃ -N			25	0.005		/			25	0.005	
		TP			5	0.001		/			5	0.001	
		TN			35	0.007		/			35	0.007	
食堂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4	6-9（无量纲）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04	6-9（无量纲）		6000
		COD			400	0.0160		20			320	0.0128	
		SS			300	0.0120		20			240	0.0096	
		NH ₃ -N			25	0.0010		/			25	0.0010	
		TP			5	0.0002		/			5	0.0002	
		TN			35	0.0014		/			35	0.0014	
		动植物油			120	0.0048		60			48	0.0019	

表 4-17 改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废水	8400	pH	6-9（无量纲）		沉淀池	6-9（无量纲）		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	0.336		40	0.336	
		氨氮	20	0.168		20	0.168	
		SS	30	0.252		24	0.2016	
		TN	25	0.21		25	0.21	
		TDS	800	6.72		800	6.72	
设备清洗废水	1350	pH	6-9（无量纲）		沉淀池	6-9（无量纲）		
		COD	1500	2.0250		1000	1.3500	
		BOD ₅	500	0.6750		500	0.6750	
		SS	800	1.0800		640	0.8640	
		氨氮	20	0.0270		20	0.0270	
		TN	25	0.0338		25	0.0338	
生活污水	120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沉淀池	6-9（无量纲）		
		COD	400	0.4800		320	0.3840	

			SS	300	0.3600		240	0.2880	
			NH ₃ -N	25	0.0300		25	0.0300	
			TP	5	0.0060		5	0.0060	
			TN	35	0.0420		35	0.0420	
	食堂废水	24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6-9（无量纲）		
			COD	400	0.0960		320	0.0768	
			SS	300	0.0720		240	0.0576	
			NH ₃ -N	25	0.0060		25	0.0060	
			TP	5	0.0012		5	0.0012	
			TN	35	0.0084		35	0.0084	
			动植物油	120	0.0288		48	0.0115	
	合计生产废水	9750	pH	6-9（无量纲）		沉淀池	6-9（无量纲）		
			COD	242.2	2.3610		172.9	1.6860	
			BOD ₅	69.2	0.6750		69.2	0.6750	
			SS	136.6	1.3320		109.3	1.0656	
			氨氮	20.0	0.1950		20.0	0.1950	
			TN	25.0	0.2438		25.0	0.2438	
			TDS	689.2	6.7200		689.2	6.7200	
	合计生活废水	144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6-9（无量纲）		
			COD	400	0.5760		320	0.4608	
			SS	300	0.4320		240	0.3456	
			NH ₃ -N	25	0.0360		25	0.0360	
			TP	5	0.0072		5	0.0072	
			TN	35	0.0504		35	0.0504	
			动植物油	20	0.0288		8	0.0115	
	合计废水	1119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6-9（无量纲）		
			COD	262.47	2.9370		191.85	2.1468	
			BOD ₅	60.32	0.6750		60.32	0.6750	
			SS	157.64	1.7640		126.11	1.4112	
			NH ₃ -N	20.64	0.2310		20.64	0.2310	
			TP	0.64	0.0072		0.64	0.0072	
			TN	26.29	0.2942		26.29	0.2942	
			动植物油	2.57	0.0288		1.03	0.0115	
			TDS	600.54	6.7200		600.54	6.7200	

表 4-18 改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次项目	11190	pH	6-9（无量纲）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6-9（无量纲）		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262.47	2.9370		191.85	2.1468	
		BOD ₅	60.32	0.6750		60.32	0.6750	
		SS	157.64	1.7640		126.11	1.4112	
		NH ₃ -N	20.64	0.2310		20.64	0.2310	
		TP	0.64	0.0072		0.64	0.0072	
		TN	26.29	0.2942		26.29	0.2942	
		动植物油	2.57	0.0288		1.03	0.0115	
		TDS	600.54	6.7200		600.54	6.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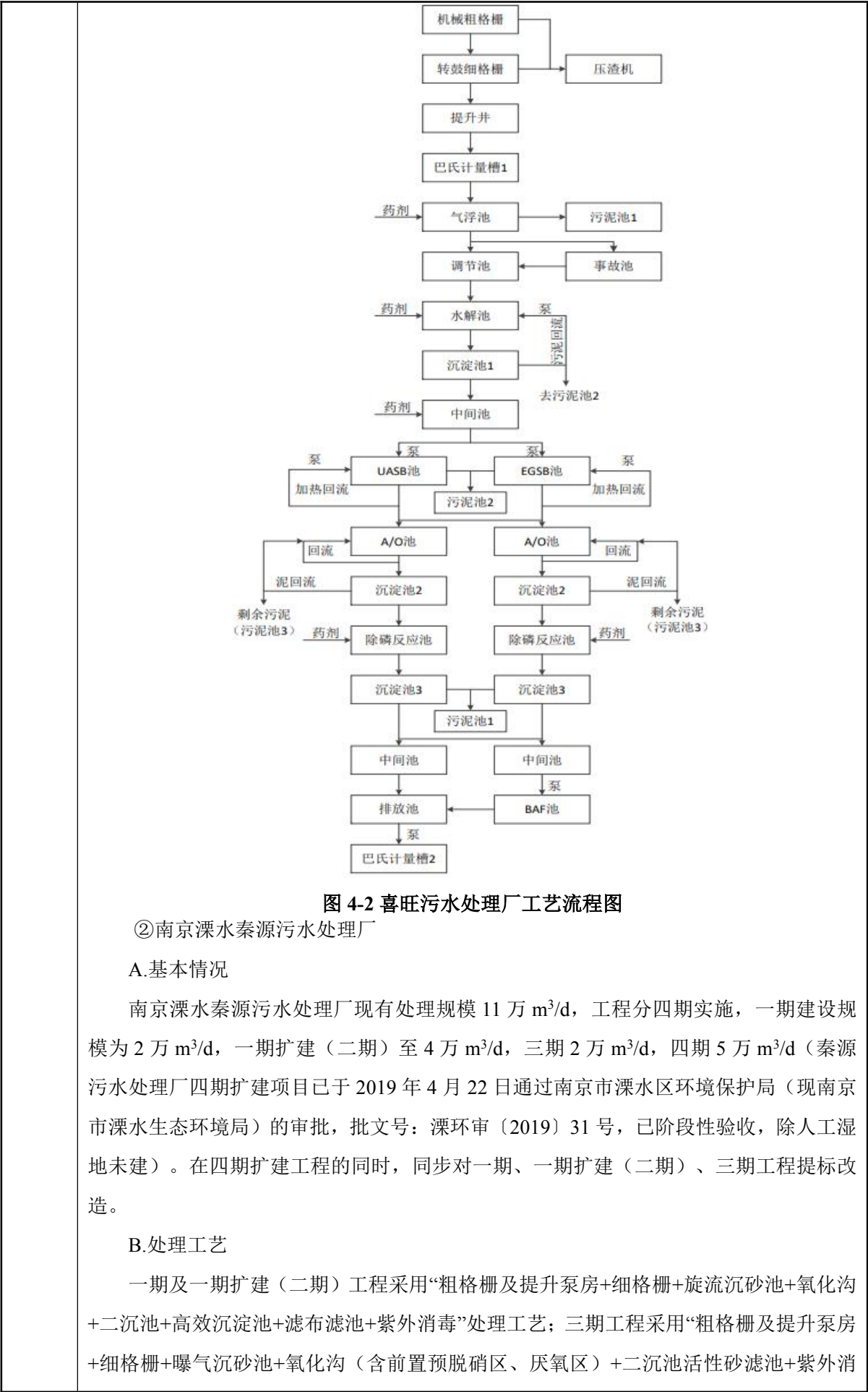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	280499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96.0913	167.2030		480.16	134.6830	
		BOD ₅	90.7411	25.4528		90.74	25.4528	
		SS	127.9382	35.8866		42.74	11.9896	
		氨氮	1.7345	0.4865		1.73	0.4865	
		TP	2.3332	0.6544		2.33	0.6544	
		TN	3.2760	0.9189		3.28	0.9189	
		动植物油	2.0863	0.5852		1.07	0.3007	
		TDS	20.5348	5.7600		20.53	5.7600	
总计	291689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83.3	170.1400		469.09	136.8298	
		BOD ₅	89.6	26.1278		89.57	26.1278	
		SS	129.1	37.6506		45.94	13.4008	
		氨氮	2.5	0.7175		2.46	0.7175	
		TP	2.3	0.6616		2.27	0.6616	
		TN	4.2	1.2131		4.2	1.2131	
		动植物油	2.1	0.6140		1.07	0.3122	
		TDS	42.8	12.4800		42.79	12.4800	

表 4-19 改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32.5	972.2967	9750	291689
		COD	469.09	0.0072	0.4561	2.1468	136.8298
		BOD ₅	89.57	0.0023	0.0871	0.675	26.1278
		SS	45.94	0.0047	0.0447	1.4112	13.4008
		氨氮	2.46	0.0008	0.0024	0.231	0.7175
		总磷	2.27	0.00002	0.0022	0.0072	0.6616
		总氮	4.16	0.0010	0.0040	0.29415	1.21305
		动植物油	1.07	0.00004	0.0010	0.01152	0.31222
		TDS	42.79	0.0224	0.0416	6.72	12.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91689
	COD						136.8298
	BOD ₅						26.1278
	SS						13.4008
	氨氮						0.7175
	总磷						0.6616
	总氮						1.2131
	动植物油						0.3122
	TDS						12.4800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现状沉淀池处理，沉淀池长 20 米、宽 10 米、深 4 米，参考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取 20%。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置后、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

	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氨氮$\leq 3.8\text{mg/L}$）后排入一干河。 （3）接管可行性 ①喜旺污水处理厂 喜旺污水处理厂现址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城北2号路北侧，建成于2005年，主要负责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四家食品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四家食品企业分别为：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南京豆享福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现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投资建设了“新建5000t/d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于2005年7月20日获得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溧环建〔2005〕43号），并于2005年7月27日获得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环验〔2005〕04号）。因喜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又于2014年投资1040万元对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改扩建。该项目于2014年6月13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14〕116号），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溧环验〔2016〕77号）。2022年5月，南京润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喜旺污水处理厂8000吨污水预处理扩建工程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将接管标准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变更为秦源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经技改扩建工程，工程实施后处理水量为8000t/d，废水采用UASB加“A/O法”。现阶段实际处理量为6700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占剩余接管余量的0.49%。本次新增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新增废水污染物种类与现状废水污染物种类相近，因此新增废水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	---



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 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四期工程采用“一级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主工艺段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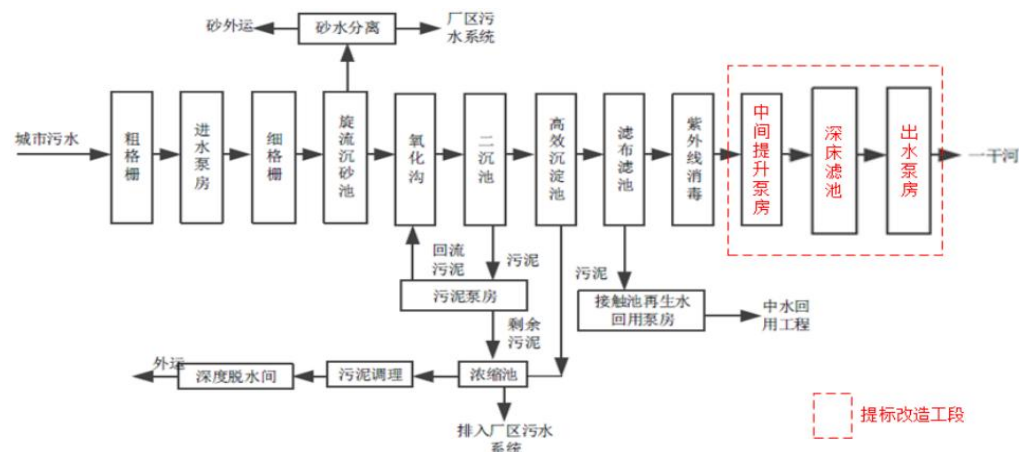


图 4-3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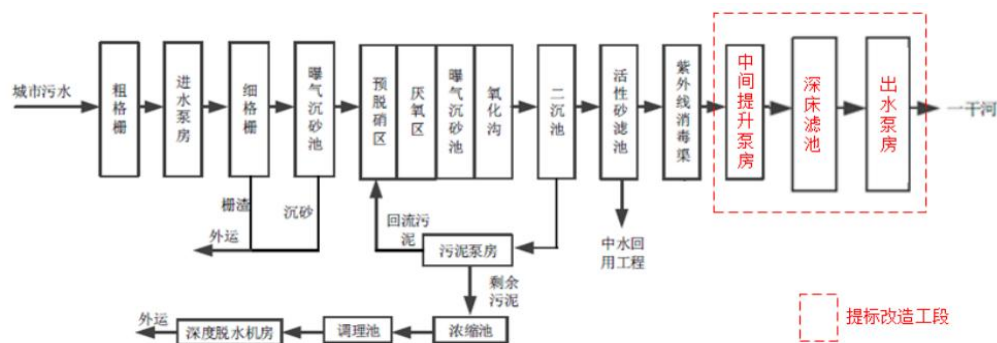


图 4-4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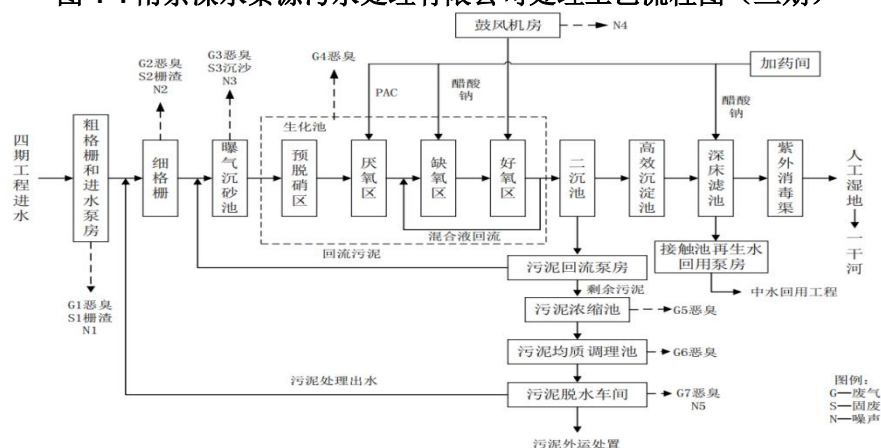


图 4-5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四期）

C.水量接管可行性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 11 万 t/d，现有一二三期 6 万吨，四期扩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废水约为 6 万 t/d，企业新增接管水量 32.5t/d。占喜旺

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 0.49%、占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65%；本次新增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D.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TDS，水质较为简单，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项目雨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E.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溧水区城区污水管网专项规划修编》，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至常马高速，西至一干河、宁高高速，南至无想山，东至宁杭城际铁路，总面积约 91km²，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废水接管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对喜旺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影响。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喜旺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纯水制备废水	pH	喜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沉淀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														
		氨氮														
		TN														
		SS														
		TDS														
2	设备清洗废水	pH			喜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沉淀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3	生活污水	pH	喜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2+TW001	化粪池+沉淀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TP														

		TN								
4	食堂废水	pH			TW003+TW002+TW001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21372	31.679680	全厂29.1689	喜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
									TP	0.5
									TN	12
									动植物油	1
									TDS	/

注：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根据项目废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核算。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协议）	6~9
2		COD		≤3000
3		BOD ₅		≤1750
4		SS		≤1000
5		NH ₃ -N		≤25
6		TP		≤8
7		TN		≤120
8		动植物油		≤40
9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10		COD		300
11		SS		170
12		NH ₃ -N		25
13		TP		3
14		TN		35
15		动植物油		1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	在线监测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1〕3 号）等文件要求，全厂属于其中日均排放废水量 100 吨以上的项目，应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安装 COD 自动监测仪，与环保局部门联网，并配套流量（速）计、数采仪、温度计、水质自动采样设备等。 **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与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 _{Cr} ≤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均质机、分离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可有效降噪 15dB（A）左右。 （4）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表 4-2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乳制品及茶饮品生产线智能化改建项目	/	植物茶萃取机 (配套设备组详见设备表)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	-5	公式法	70	3000
		水合罐、均质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分离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灌装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3000
		VHT 均质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杀菌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3000
		吹瓶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6000
		不干胶贴标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3000
		激光打码机	C340		75	减振垫	-5		70	3000
		打码机	9410		75	减振垫	-5		70	3000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植物茶萃取机	/	70	减振底座	62	100	1	113	40	32	180	63.37	63.38	63.38	63.37	0:00~24:00	16	16	16	16	38.43	26.39	32.42	38.43	东 15 南 60 西 30 北 15
2		水合罐、均质机	/	82		62	110	1	113	50	32	170	75.36	75.36	75.37	75.36										
3		分离机	/	78		60	150	1	115	90	30	130	71.38	71.38	71.40	71.38										
4		灌装机	/	73		58	160	1	117	100	28	120	66.38	66.38	66.40	66.38										
5		VHT 均质机	/	78		58	150	1	117	90	28	130	71.38	71.38	71.40	71.38										
6		杀菌机	/	70		62	140	1	113	80	32	140	63.37	63.37	63.38	63.37										
7		吹瓶机		73		62	120	1	113	60	32	160	66.38	66.38	66.39	66.38										
1		不干胶贴标机	/	73		55	150	1	117	95	28	125	66.38	66.38	66.40	66.38										
9		激光打码机	C340	73		58	150	1	117	95	28	125	63.37	63.38	63.38	63.37										
10		打码机	9410	73		58	155	1	117	95	28	125	75.36	75.36	75.37	75.36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考虑到在建项目噪声贡献值、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5.4	50.6	65	55	43.1	43.1	55.6	51.3	0.2	0.7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8.7	51.4	65	55	44.0	44.0	58.8	52.1	0.1	0.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6.9	52.9	65	55	50.4	50.4	57.8	54.8	0.9	1.9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4.7	50.7	65	55	41.5	41.5	54.9	51.2	0.2	0.5	达标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考虑在建项目噪声贡献值叠加，现状值为例行监测中厂界噪声叠加在建项目噪声贡献值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渣、检验废液、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边角料、不合格塑料瓶、废消毒剂、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包装瓶、废活性炭、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油脂。			
	①不合格品			
	原料进料及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外售。			
	②废渣			
	茶饮生产过滤时产生废渣，考虑到含水率、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			
	③检验废液			
	项目乳制品检验过程产生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项目纯水仪制备纯水过程使用过滤材料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量约 0.2/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使用反渗透过滤，纯水制备时会用到 EDI 装置，EDI 装置由一对阴阳离子交换膜之间充填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形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材料一般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2t，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废边角料			
	在塑料瓶制作过程中有废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不合格塑料瓶			
	在塑料瓶检验工序中有不合格塑料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塑料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⑧废消毒剂			
	塑料瓶产品使用食品消毒剂（与自制纯水按 1:10 配比）浸泡，项目使用食品消毒剂 1t/a，则年使用消毒配比液 11t/a，考虑到损耗 20%，项目产生废消毒剂 8.8t/a，其中酸碱废消毒剂分别为			

4.4t/a。

⑨废油桶

项目白油、润滑油、液压油原料使用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量及包装规格，项目合计产生 25kg 包装桶 84 个/a，按照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1kg/个，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产生废油桶 0.08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包装桶

项目浓缩液、果葡糖浆、食品用香精、食品消毒剂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料量及包装规格，项目合计产生 10kg 包装桶 1000 个/a、1200kg 包装桶 10 个/a、5kg 包装桶 200 个/a、25kg 包装桶 40 个/a，按照每个 10kg、1200kg、5kg、25kg 包装桶重量分别约为 0.5kg、10kg、0.1kg、1kg/个，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产生废油桶 0.67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包装袋

项目茶叶、提取物等使用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原料量及包装规格，项目合计产生废包装袋按照每个包装袋重 0.05kg，产生量约 4.083t/a，收集后外售。

⑫废包装瓶

项目喷码油墨使用产生废包装瓶，根据原料量及包装规格，项目合计产生废包装瓶 10 个，考虑瓶内原料残留，产生量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 DA003 排气筒新增吸附非甲烷总烃 0.1752t/a，新增单道活性炭填充量取 110kg，则 $T=110 \times 2 \times 0.2 / 0.584 \approx 75.3$ 天，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75 天，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055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⑭收集尘

项目 DA002 排气筒对应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尘约为 0.0163t/a，收集后外售。

⑮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处理废水过程产生沉淀池沉渣，根据废水核算，绝干 SS 沉淀量为 0.3528t/a、按照杂质含水量 70%计，沉淀池沉渣年产生 1.176t/a，收集后外售。

⑩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考虑到抹布沾染等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5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⑪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5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⑫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有机物。因此，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⑬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新增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估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⑭餐厨垃圾

项目食堂餐饮产生餐厨垃圾，其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50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⑮餐厨油脂

项目食堂餐饮产生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288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不合格品	验收	固、液态	塑料、饮料、茶叶等原料	50	√	/	4.2a)	5.1e)
2	废渣	提取	固态	茶叶等原料	15	√	/	4.2a)	5.1e)
3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饮料	0.5	√	/	4.1h)	5.1e)
4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2	√	/	4.3e)	5.1e)
5	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态	过滤材料	0.2	√	/	4.3e)	5.1e)
6	废边角料	冷却脱边角	固态	塑料	10	√	/	4.2a)	5.1e)
7	不合格塑料瓶	检验	固态	塑料	1	√	/	4.1h)	5.1e)
8	废消毒剂	消毒备用	液态	消毒剂	8.8	√	/	4.1h)	5.1e)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塑料	0.085	√	/	4.1h)	5.1e)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67	√	/	4.1h)	5.1e)
1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4.083	√	/	4.1h)	5.1e)
12	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塑料	0.01	√	/	4.1h)	5.1e)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1.055 2	√	/	4.3l)	5.1e)

1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乳粉	0.016 3	√	/	4.3a)	5.1e)
15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176	√	/	4.3e)	5.1e)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5	√	/	4.2a)	5.1e)
17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4.5	√	/	4.2a)	5.1e)
18	餐厨油脂	食堂	半固态	油脂	0.028 8	√	/	4.2a)	5.1e)
1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5	√	/	4.1h)	5.1e)
2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25	√	/	4.1h)	5.1e)
2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纤维	0.03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残余物质等；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其他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验收	固、液态	塑料、饮料、茶叶等原料	/	SW13、SW17	152-001-S13、900-003-S17	50	收集外售
2	废渣	一般固废	提取	固态	茶叶等原料	/	SW13	152-001-S13	15	收集外售
3	检验废液	一般固废	检验	液态	饮料	T,I	HW49	900-047-49	0.5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2	收集外售
5	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过滤材料	/	SW59	900-009-S59	0.2	收集外售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冷却脱边角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	收集外售
7	不合格塑料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8	废消毒剂	危险废物	消毒备用	液态	消毒剂	C,T	HW34 HW35	900-349-34 900-399-35	4.4 4.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08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67	收集外售
1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4.083	收集外售
12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塑料	T,I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55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乳粉	/	SW13	152-001-S13	0.0163	收集外售
15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SW07	150-001-S07	1.176	收集外售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SW64	900-001-S62、900-002-S62、900-002-S64	15	环卫清运
17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4.5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18	餐厨油脂	一般固废	食堂	半固态	油脂	/	SW61	900-002-S61	0.0288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1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8-08	0.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2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3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验收	固、液态	塑料、饮料、茶叶等原料	SW13、SW17	152-001-S13、900-003-S17	50	收集外售
2	废渣		提取	固态	茶叶等原料	SW13	152-001-S13	15	收集外售
3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0.2	收集外售
4	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态	过滤材料	SW59	900-009-S59	0.2	收集外售
5	废边角料		冷却脱边角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10	收集外售
6	不合格塑料瓶		检验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1	收集外售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67	收集外售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4.083	收集外售
9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乳粉	SW13	152-001-S13	0.016 ₃	收集外售
10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SW07	150-001-S07	1.176	收集外售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SW64	900-001-S62、900-002-S62、900-002-S64	15	环卫清运
1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4.5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13	餐厨油脂		食堂	半固态	油脂	SW61	900-002-S61	0.028 ₈	委托许可单位处置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消毒剂	HW34	900-349-34	4.4	消毒备用	液态	消毒剂	消毒剂	每天	C,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HW35	900-399-35	4.4							
2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检验	液态	饮料残液	残液	每天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5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塑料	油类	每 4 天	T,I	
4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塑料	油墨	每半个月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552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每个季度	T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2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油类	每天	T,I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油类	每天	T,I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纤维	油类	每天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要求。

- 1)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2) 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4)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 永久保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152-001-S13、 900-003-S17	SW13、SW17	车间 西侧	35m ²	袋装	35t	每月
	废渣	152-001-S13	SW13			袋装		每月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900-008-S59	SW59			袋装		每年
	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900-009-S59	SW59			袋装		每年
	废边角料	900-003-S17	SW17			袋装		每月
	不合格塑料瓶	900-003-S17	SW17			袋装		每年
	废包装桶	900-003-S17	SW17			堆放		每天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袋装		每月
	收集尘	152-001-S13	SW13			袋装		每年

	沉淀池沉渣	150-001-S07	SW07			桶装		每年
②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35m ² ，设置在车间西侧。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A.不合格品、废渣、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边角料、不合格塑料瓶、收集尘、废包装袋均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5m ² ，同类固废 3 层堆放暂存，所需占地面积约 5.5m ² 。								
B.废包装桶最大暂存 30 个/次 2，五层堆放暂存，占地面积约需 5m ² 。								
C.沉淀池沉渣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桶装暂存，每次最大暂存 2 个，占地面积约需 2m ² 。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12.5m ² 区域暂存，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现场情况，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共需约 18.5m 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存放、运输通道等情况，本次改建新增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全厂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35m ² 可以满足全厂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检验废液、废消毒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暂存，废油桶加盖密封，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			企业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			相符	

	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tr><td>2</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td><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td><td>相符</td></tr><tr><td>3</td><td>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3）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须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检验废液、废消毒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暂存,废油桶加盖密封,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消毒剂	HW35	900-399-35	生产车间西侧	15m ²	桶装	15t	三个月
2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三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三个月
4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三个月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三个月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生产车间西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中,检验废液、废消毒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暂存,废油桶加盖密封,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袋装暂存。

A.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约需要 3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3m²。

B.废消毒剂拟采用吨桶密封储存，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约需要4个吨桶，同类三层堆放；检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拟采用100kg容量塑料桶密封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0.1m²，约需要4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1.4m²。

C.废油桶加盖密封，每次最大暂存21个，五层堆放，每只油桶占地面积约为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5m²。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4.9m²区域暂存、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资料及实际情况，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7.68m²区域暂存，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需要13.38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本次改建5m²危废暂存区，项目合计15m²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单位名称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废消毒剂	HW34 900-349-34	4.4	许可量 (t/a)	30000	2000
	HW35 900-399-35	4.4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5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10号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废油桶	HW08	0.085			

	900-249-08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552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34 类、HW08 类、 900-349-34、900-041-49、 900-039-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34 类、HW08 类、900-349-34、 900-041-49、900-039-49 等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2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物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物料泄漏洒出，原料仓库内液体原辅料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污

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考虑到现状情况及危废泄漏风险，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备注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增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径为 DN500 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依托现有
3		原料库、化学品库、液体生产区域、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冷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9899 执行。	依托现有
5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依托现有
		成品库、其他生产区域		依托现有
6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员工休息室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食堂、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 27 号）：“第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

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9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白油	0.25	桶装	仓库
2	润滑油	0.12	桶装	仓库
3	液压油	0.125	桶装	仓库
4	食品消毒剂	0.5	桶装	化学品库
5	喷码油墨	0.005	袋装	仓库
6	废消毒剂	2.2	桶装	危废仓库
7	检验废液	0.125	桶装	危废仓库
8	废油桶	0.021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9	废包装瓶	0.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10	废活性炭	0.2638	袋装	危废仓库
11	废润滑油	0.0625	桶装	危废仓库
12	废液压油	0.0625	桶装	危废仓库
1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75	袋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0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量、危险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白油	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241199
润滑油	0.12	2500		
液压油	0.125	2500		
食品消毒剂	0.5	50		
喷码油墨	0.005	50		
废消毒剂	2.2	10		
检验废液	0.125	50		
废油桶	0.02125	50		
废包装瓶	0.0025	50		
废活性炭	0.2638	50		
废润滑油	0.0625	50		
废液压油	0.0625	5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75	50		

注：白油、润滑油、液压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废消毒剂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 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其余风险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 毒性，废润滑油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白油、润滑油、喷码油墨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_2 、 SO_2 、 CO 、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白油、润滑油、喷码油墨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生产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7.3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以下环境风险事故：

（1）贮运工程风险

项目原料贮运发生事故、液态原料等发生渗漏。

（2）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废水泄漏。

（3）火灾及爆炸

项目因原料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4）电气风险

	项目因设备老化、操作失误等产生的电气事故风险。 7.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
--	---

装破损。

(5) 电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电柜自带漏电保护器。在有腐蚀性气体或长期处于潮湿、污秽环境中的电气设备或线路，必须保证可靠的绝缘性能。电气线路必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要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②厂房内配电柜要配置相应的电气灭火器材。消火栓、灭火器、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电缆等导火线在给定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下，严禁超负荷和带故障运行，导致绝缘损坏、漏电以及发生火灾。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物品。

(6)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须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7) 事故池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

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桶果葡糖浆桶容量，故 $V_1=1.2\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本次改建项目未新增占地、厂房，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取 0m^3 。本项目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次改建项目未新增占地、厂房，故 $V_5=0\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1.2 + 0 - 0 + 0 = 1.2\text{m}^3$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现有项目 $V_{\text{总}} = 113.1\text{m}^3$ 。

经计算，企业在建的一个 120m^3 事故应急池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需求，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正在建设一座 12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	DA002 排气筒的配料粉尘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中“其他”限值；DA003 排气筒的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考虑到企业车间其余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车间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DA004 排气筒	
		乳化车间异味、配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设备+15mDA002 排气筒	
		吹塑废气、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DA003 排气筒	
	无组织	其他车间异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车间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		pH、COD、SS、TDS	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以及喜旺、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设备清洗		pH、COD、SS、氨氮BOD ₅ 、TN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沉淀池	
	食堂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分离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渣、检验废液、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边角料、不合格塑料瓶、废消毒剂、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包装瓶、废活性炭、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油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许可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渣、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边角料、不合格塑料瓶、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检验废液、废消毒剂、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植物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

	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须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1524〕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9〕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酒、饮料制造业15”中“饮料制造152”中“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对应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按证排污。本项目应针对此次变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已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改造现状在建的1个排气筒、依托现状1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改造现状在建1个废气排口、依托现状1个排气筒，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

	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四类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
--	--

	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04	0.004	0	0	0.004	0
		NO _x	0.0317	0.0317	0	0	0.0317	0
		颗粒物	0.0221	0.0221	0	0.0018	0.0239	+0.0018
		非甲烷总烃	0.5119	0.5119	0	0.01943	0.53133	+0.01943
		油烟	0.1121	0.1121	0	0.0020	0.1141	+0.002
	无组织	油烟	0.2289	0.2289	0	0	0.2289	0
		颗粒物	0.0402	0.0402	0	0.0020	0.0422	+0.002
		非甲烷总烃	0.58903	0.58903	0	0.02163	0.61066	+0.02163
废水	废水量		280499	280499	0	11190	291689	+11190
	COD		11.5005	11.5005	0	0.4588	11.9593	+0.4588
	BOD ₅		2.8050	2.8050	0	0.1119	2.9169	+0.1119
	SS		2.8050	2.8050	0	0.1119	2.9169	+0.1119
	氨氮		0.3325	0.3325	0	0.0425	0.3750	+0.0425
	TP		0.1402	0.1402	0	0.0056	0.1458	+0.0056
	TN		0.7331	0.7331	0	0.1343	0.8674	+0.1343
	动植物油		0.2805	0.2805	0	0.0112	0.2917	+0.0112
	TDS		5.76	5.76	0	6.7200	12.4800	+6.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573	0	0	60	633	+60
	废渣		0	0	0	15	15	+15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0	0	0	0.2	0.2	+0.2
	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		0	0	0	0.2	0.2	+0.2
	废边角料		0	0	0	10	10	+10
	不合格塑料瓶		0	0	0	1	1	+1

	废包装桶	0.5	0	0	0.67	0	1.17	+0.67
	收集尘	0.3438	0	0	0.0163	0	0.3601	+0.0163
	沉淀池沉渣	8	0	0	1.176	0	9.176	+1.176
	废辣椒酱	2	0	0	0	0	2	0
	废植物油油桶	12	0	0	0	0	12	0
	废包装袋	133.397	0	0	4.083	0	137.48	+4.083
	废油脂	1.9571	0	0	0	0	1.9571	0
	沉淀杂质	170	0	0	0	0	170	0
	清洗杂质	0.05	0	0	0	0	0.05	0
	废调味品	350	0	0	0	0	35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瓶	0.001	0	0	0.01	0	0.011	+0.01
	废消毒剂	0	0	0	8.8	0	8.8	+8.8
	检验废液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11	0	0	0.085	0	0.195	+0.085
	废活性炭	34.4102	0	0	1.0552	0	35.4654	+1.0552
	废润滑油	0.25	0	0	0.25	0	0.5	+0.25
	废液压油	0.25	0	0	0.25	0	0.5	+0.2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	0	0.03	0	0.13	+0.03
	废包装瓶	0.001	0	0	0.01	0	0.011	+0.01
生活垃圾		67.5	0	0	15	0	82.5	+15
餐厨垃圾		40.5	0	0	4.5	0	45	+4.5
废油脂		0.2454	0	0	0.028755	0	0.274155	+0.0287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